

平阴县人民政府

平政字〔2025〕2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省政府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0日

平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特征

第二节 问题挑战与发展机遇

第三章 城市定位与目标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目标定位

第二节 发展战略与指标体系

第三节 区域联动与协调发展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第三节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四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优化

第五章 稳固高效特色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二节 优化农业发展空间

第三节 引导乡村特色发展

第四节 全面推动城乡融合

第五节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六章 锚固山水秀丽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三节 系统保护自然资源

第四节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

第七章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构建合理分工的城镇体系

第二节 优化集聚高效的产业布局

第三节 提升开放共享的生活品质

第四节 推动节约集约的土地利用

第八章 营造绿色宜居的中心城区

第一节 完善空间结构布局

第二节 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第三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

第四节 强化城市四线管控

第五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第九章 塑造特色彰显的魅力玫城

第一节 传承丰富多元的历史文化

第二节 塑造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第三节 推动文旅康养主导的全域旅游

第十章 夯实安全韧性的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高效交通体系

第二节 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第三节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四节 加快能源低碳转型

第五节 筑牢城市韧性安全格局

第六节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第十一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第二节 加强国土空间信息化建设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各项要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平阴县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统筹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县域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的各项政策、规划以及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须符合本规划。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

第 3 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济南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聚力“一城引领、双星聚力、两翼齐飞”发展布局，在融入省会、工业强县、特色产业、城市发展、乡村振兴、民生改善上实现跨越，汇聚成“开放、实力、康养、精致、魅力、幸福”的现代平阴新画卷。

第 4 条 规划原则

粮食安全，底线思维。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保障生态、资源、环境等方面安全，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逐步提高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有机更新，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区域协调，全域统筹。加快推进与周边地区的协同发展，积极参与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实现区域共建、共享、共治，形成区域竞争新优势；促进县镇联动发展，加强全县域环境保护、

资源开发、功能定位、产业布局和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统筹安排。

精致引领，提升品质。以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导向，围绕人的需要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建设社区生活圈，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构建完善便捷、绿色的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突出平阴县资源优势，彰显地域特征、文化特色时代风貌；发挥平阴县阿胶、玫瑰的品牌影响力，彰显文化底蕴，坚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针对全域资源禀赋，提出差异化发展策略，支撑平阴县可持续发展。

第 5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县域层次包含平阴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

中心城区包括榆山街道、锦水街道、玫瑰镇等部分区域，总面积 28.26 平方千米。

规划范围不作为市县间勘界和管辖的依据，邻界地区开展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活动时，应做好与相邻县（市、区）的协调衔接。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7 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说明、专题报告和其他材料以及数据库等。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实施，由平阴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特征

第 8 条 自然地理

山水相映，生态环境优越。平阴县地处泰山西延余脉与鲁西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南高北低，东南部系汇河冲积平原，西北部靠黄河为滩区涝洼地带，全县形成“六山、三滩、一平原”地形特征。河湖水系众多，黄河、汇河两大水系在境内穿过；山体层峦叠嶂，大寨山、翠屏山、云翠山等山体景色秀美。

第 9 条 特色资源

特色鲜明，文化积淀深厚。平阴县素有阿胶祖源地、玫瑰之都、齐鲁泉水之乡的美誉，阿胶、玫瑰、泉水成为平阴县的城市名片。平阴玫瑰是中国玫瑰代表，素以花大瓣厚色艳、香味浓郁、品质优异驰名中外。平阴县东阿镇为“中国阿胶之乡”，自古阿胶制造业兴盛并成为贡品即始于此。平阴县洪范池镇泉水资源丰富，其境内洪范池、书院泉、扈泉、日月泉被列入济南七十二名泉。此外，平阴县也是和圣柳下惠故里，儒家文化世代传承，境内孔子讲书堂遗址“杏坛遗响”享有盛名。

第 10 条 社会发展

地理区位。平阴县位于济南市西南门户，处于济南市、泰安市、聊城市三市地理中心区位，可同时接受三市的辐射带动。在经济上受到济南市的拉动作用，承接了机械制造、纺织服装、水泥建材等产业功能外迁。

经济水平与产业结构。2020 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33.3 亿元，在山东省内市县中排名第 103 位，在济南市内区县排名第 11 位，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4%。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2213 元，在山东省内市县中排名第 46 位，在济南市内区县排名第 9 位。从产业结构看，第二产业占比较高，第一产业发展平稳，第三产业逐年稳步增长，旅游业呈现增长趋势。高端五金、绿色建材、炭素电极、医药食品四大主导产业优势明显。

人口与城镇化。常住人口有所下降，城镇化率不断提升。平阴县 2020 年常住人口 323072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331712 人相比，十年共减少 8640 人，下降 2.60%。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64%，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了 22113 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了 8.06 个百分点。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极重要、重要区集中分布于中部低山丘陵、黄河区域。农业生产整体适宜性整体较高；农业生产不适宜区主要受坡度和土壤质地影响，分布于洪范池镇南部山体区域。城镇建设整体适宜性整体较高；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主要分布于洪范池镇南部山体区域、安城镇东部山体区域。

地质灾害风险易发区及蓄滞洪区。平阴县地质灾害种类较少，发育程度一般，地质灾害主要以中易发区和低易发区为主。中易发区主要分布在玫瑰镇东南部国道 220 两侧、安城镇东南部，地质灾害以崩塌、地裂缝为主；低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平阴县西南部，地质灾害以潜在的岩溶塌陷为主。滩区为黄河 11000 立方米每秒时的洪水淹没流量线范围，主要涉及安城镇、榆山街道、锦水街道、玫瑰镇、东阿镇沿黄河相关区域。

第二节 问题挑战与发展机遇

第 12 条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核心资源特色鲜明，但在国土空间格局中尚未凸显。平阴县阿胶、玫瑰、山水、乡村等资源独具特色，但现状呈碎片式、粗放式、封闭式发展，未在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中得到系统有效地开发与利用。

资源性缺水特征明显，农业用水占比高，总体用水效率较低。2020 年人均水资源占有量高于山东省平均水平，但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属于极度缺水地区。

“区位”边缘化明显，省会辐射鲁西南的桥头堡优势尚未显现。平阴县虽处在济南市与菏泽市、聊城市与泰安市、聊城市与济宁市联系网的重要节点，但全域高等级交通缺位，对外交通联系方式仅为公路交通，高速公路、国道是联系省会济南市与鲁西南地区的主要通道。对外交通单一，成为制约区域联系最大瓶颈。

人口流出有增长趋势，老龄化问题凸显。平阴县迁出人口大于迁入人口，呈人口流出状态，且迁出人口整体呈上升趋势。

第 13 条 机遇挑战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明确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黄河

长治久安，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五大重点任务。平阴县是九曲黄河流入济南市的第一站，境内全长 40.48 千米，是黄河下游由宽向窄过渡的起点，是济南市黄河流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平阴县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传承黄河文化，改善黄河乡村人居环境，承担区域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责任。

新旧动能转换战略。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抓契机，推动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统筹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做优做大现代农业。加强产业区域联动，主动承接济南市中心城区产业转移，与肥城市、东阿县、东平县、梁山县进行产业联动。

山东省“强省会”战略。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的发展机遇，强化平阴县担当，做强县域经济。深入落实“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化兴县、特色靓县”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和品质提升，全面打造玫瑰阿胶之都、先进智造基地、宜居康养之城、乡村振兴样板。着力推动特色提升，大力发展以健康食品、医疗康养、生态旅游为主的大健康产业，打造独具特色的县域发展高地。

第三章 城市定位与目标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目标定位

第 14 条 城市性质

济南都市圈西南部绿色产业基地、以玫瑰和阿胶为特色的山水园林城市。

第 15 条 职能定位

全国闻名的玫瑰与阿胶之乡、黄河下游文旅康养高地、济南都市圈山水园林精致城市。

第 16 条 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基本形成安全和谐、集约高效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城乡发展品质更高，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民生福祉继续改善。特色优势现代产业更强，省会先进智造基地打造卓有成效，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良性互动格局基本形成。

至 2035 年，全面建成济南都市圈西南门户支点城市，省会和鲁西南地区协同发展开放交流新高地。综合实力稳步增长，成为省会重要的先进智造基地、特色优势产业聚集区，城乡协调发展格局成熟，全面实现产城融合、集聚发展。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黄河下游高质量产业发展、品牌价值凸显、现代化功能完善的省级特色强县。城市综合实力明显提升，成为济南都市圈内实力较强、特色明显、宜居宜业的山水人居典范之城与现代化强县。

第二节 发展战略与指标体系

第 17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保护耕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量质并重”的原则，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整体布局。综合考虑全县实际情况，提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时序，严格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实现耕地数量动态平衡，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生态优先，建立安全绿色山水格局。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区域生态水系，塑造链接泰山山脉与沿黄生态地区“东山西水”格局的山河生态风貌廊道，重点打造“长平山水”黄河生态风貌带平阴段。建立安全韧性的全域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格局，依托山体资源，融入人文资源，推进山体绿道建设，打造沿线景观廊道和山水对景通廊。依托历史人文资源，打造富有历史文化底蕴的山体景观，展现“花、泉、河、湖、山”相映成辉的特色风貌发挥平阴县特色优势。

区域协同，共建省会经济圈联动区。以“北承南携、东联西纵”为目标战略，积极区域协同。“北承”济南市中心城区，强化区域交通联系，主动承接产业分工，打造医养结合的典范。

“南携”东平县和梁山县，与东平湖共保生态，共享水源，共营文旅，打造黄河、东平湖、浪溪河一体化风貌景观带。“东联”泰安市，借助泰山文旅产业优势，打造泰山西麓文旅康养高地。“西纵”聊城市，强化与聊城市的产业协作和交通联系，与东阿县、阳谷县在生态、文旅等方面协同发展，做大做强阿胶产业链。

创新驱动，培育产业转型升级高地。以“康养+智造”双轮驱动，打造济南产业主要承接地。发挥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主阵地作用，实施工业强县，推进东部产业带加速崛起。充分利用产业空间，聚焦高端五金、炭素电极、医药食品、绿色建材、节能环保五大产业，打造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和绿色产业基地。强化现有骨干企业的发展壮大以及转型发展，做好延链补链文章，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低效土地升级，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努力建设济南西部产业新高地。

复合高效，完善重大要素支撑体系。构建高效综合交通及基础设施体系，打通区域瓶颈，推进交通一体化进程。加快铁路线路和枢纽建设，加强区域交通联系。加快跨黄通道建设，做好与相关路网衔接。强化对外交通联系，推进国道改线与改

造提升。推进黄河风貌带滨黄景观绿道等景观道路建设的同时，强化与中心城区路网衔接，利用滨河路打造绿道之间的连接线。

乡村振兴，打造齐鲁样板独特风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造全域特色城镇体系。加快构建“一城引领、双星聚力、两翼齐飞”的城市发展新格局，不断完善新区功能，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能力，小城镇规模集聚效应和特色化发展能力持续改善。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打造一批特色显著、活力兴盛、文化彰显的特色保护型乡村样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存续提升型村庄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及产业转型提升。按照乡村特色分类施策打造样板村，带动乡村多元发展。

魅力彰显，创建文旅康养特色名县。凸显平阴玫瑰、阿胶等产业，彰显玫城文化魅力，增强全球知名度。整合平阴全域文旅资源，推进跨行业协作，扩大宣传，做优做响全域旅游特色品牌，构建“产品+文旅+康养”的产业体系。打造女性美容养生康养保健品牌，提高平阴县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 18 条 指标体系

按照服务全域全要素管控和多规合一目标，科学设定规划指标体系。结合省级要求与平阴特色，落实城市目标定位。在济南市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根据平阴县资源禀赋特色，构建指标体系，建立可量化、可获取、可考核的“目标—策略—指标”的管控指标体系，精准评估量化空间战略实施情况。

第三节 区域联动与协调发展

第 19 条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构建多条区域便捷交通通道。以鲁中通道、济济高铁为基础，在平阴县设置高铁站，融入区域高铁联系网络。充分利用聊泰铁路，设平阴货运站，提升货运交通水平。扩建济广高速，增强原有高速的通行能力。优化国省干道布局，提升与周边交通枢纽的衔接水平。强化跨黄河交通联系，建设 6 处跨黄（河）通道。

第 20 条 区域产业协同联动

强化产业配套协作，承接产业转移。主动对接济南市中心城区产业转移，重点引进先进制造新材料行业企业，承接好济南市轨道交通产业配套项目，支持配套济南市产业发展；加强医学中心高端医疗资源向平阴县辐射，积极引入高端医疗和教育资源，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发展文旅康养产业，与医学中心形成产业互补，打造医养结合的典范。强化与泰山文旅产业协作，打造泰山西麓文旅康养节点；强化与肥城市联动，形成炭素电极、特钢、化工产业集群；与东阿县联动，做大阿胶产业。

第 21 条 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与黄河下游城市共建绿色生态走廊，构建区域生态保护联动机制，加强黄河沿岸环境综合治理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打造黄河济南段“长平山水”重要节点。推进流域水生态治理，修复黄河支流（安栾河、玉带河、浪溪河）生态环境，保护玫瑰湖湿地，展现黄河生态风貌带。引水补源，将东平湖水向北引入浪溪河，补充洪范泉群水源，构建洪范池“湖一泉一河”旅游体系，强化与东平湖的旅游通道联系。强化与东阿县、阳谷县在生态方面协同发展，协同打造黄河蜂腰景观节点。加强与肥城市石横镇在生态环境方面的协同治理，营造碧水蓝天。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第 22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将种植条件好、集中连片、有良好水利设施与水土保持条件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8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6.77 万亩。

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 23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5.70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济南大寨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济南浪溪河省级湿地公园和上述自然保护地之外需严格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区域。

第 24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律，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在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等资源环境底线约束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人口变化，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限制性因素，结合平阴县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优化，避免城镇开发边界碎片化。至 2035 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0.42 平方千米。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第 25 条 县域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县级主体功能定位，平阴县属于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第 26 条 落实细化镇（街道）主体功能区定位

在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中，将安城镇、玫瑰镇、东阿镇、孔村镇、孝直镇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作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重点区域；将洪范池镇确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作为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重要区域；将锦水街道、榆山街道确定为城市化地区，作为平阴县完善城市功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源。

第三节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27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全县构建“东城西画、北水南田”的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以中心城区、东部产业新城、孔村镇为核心的东部活力之城，作为县域产业引擎，承接新旧动能转换。以玫瑰镇、东阿镇、洪范池镇为核心的西部山水画廊，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发展文旅产业。县域北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带，通过黄河流域水系治理，构建山河生态风貌廊道。以县域南部高标准农田为主的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第四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优化

第 28 条 优化全域规划分区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坚持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的原则，划定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规划分区。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首先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划入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西部黄河流域沿线、东南部孝直镇、孔村镇等区域。将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划入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山东黄河

玫瑰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济南浪溪河地方级湿地公园、济南大寨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黄河、济平干渠等区域，红线类型为水土保持类。将城镇开发边界划入城镇发展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及安城镇、孔村镇、玫瑰镇等各镇驻地区域。

加强生态空间系统性保护，将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重要区、河湖管理线内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黄河滩区、浪溪河、玉带河、安棗河、汇河、龙柳河等重要河湖水系及济平干渠等区域。将县域范围内其他的农村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各镇低山丘陵地区及平原地带。将县域范围内合法开采区块划入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安城镇、东阿镇、玫瑰镇。

第 29 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加强全域用途管制。统筹安排各类农业用地，保持耕地、园地、林地的总体数量基本稳定，保障生态安全和蔬菜、粮食等基本生产。重点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对其他用地的开发，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盘活既有建设用地存量、激活建设用地流量，促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和整体效益提升。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保障农业生产空间。至 2035 年，县域耕地面积保持稳定，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积极引

导园地向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局。

系统提升生态价值，加强林地、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

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提高建设用地绩效。合理保障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综合考虑人口增长与服务需求，衔接平阴县综合交通、能源、水利、电力、燃气、环卫等专项规划和“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空间规模需求。

第五章 稳固高效特色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30 条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严守耕地红线，扛牢耕地保护责任，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格控制耕地因农业结构调整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禁止闲置、荒芜耕地。

第 31 条 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规划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量质并重”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持优进劣出，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整体布局，对划定不实、非法占用、规划占用、重大工程占用等问题进行调出，并通过分析潜力图层的耕地质量、连片度、坡度等级等条件，进行筛选补划。通过调整后，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有优化。

第 32 条 有序开展耕地恢复

根据可恢复耕地潜力，科学制定耕地整治恢复计划，因地

制宜、稳妥有序恢复耕地，按照宜耕则耕的原则，鼓励优先将位于耕地保护集中区、平原地区、与永久基本农田相连或交织分布的其他农用地以及拟退出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恢复为耕地，推动耕地归并提质，实现集中连片、规模种植。严禁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垦造耕地，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区、一级水源地、25度陡坡地、河道（湖）库区、林区及石漠化等不宜耕种区域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区域整治恢复耕地。

第 33 条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重点保护好优质耕地，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开展耕地综合治理、土壤肥力保护提升、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行动。整合零散地块，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推进粮食生产区域化、专业化。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 34 条 拓宽新增补充耕地潜力

推进后备资源挖潜，拓宽补充耕地途径。深入挖潜耕地后备资源，查清未利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残次园林地、闲散土地、工矿废弃地复垦等补充耕地资源数量、质量和分布情况，按照因地制宜、科学评价、质量优先、集中连片的原则，分析

补充耕地潜力，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增加新增耕地指标储备。采取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方式，按计划有序开展能够产生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项目，做到“快整治、快验收、快入库”，强化新增耕地数量质量管理，切实提高耕地占补平衡保障能力。

第 35 条 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

全面推行“田长制”，构建县、镇（街道）、村三级“保护网”，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将耕地保有量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逐级分解下达。建立优选机制逐级向县推选县级耕地保护激励镇（街道），建立县级“双指标+资金”激励机制，提高镇（街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探索建立耕地保护日常监管平台，综合运用遥感卫星、互联网、手机软件终端等高科技手段，实现对耕地的全周期实时监测监管和精细精准管理。

第二节 优化农业发展空间

第 36 条 合理布局农业格局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以绿色低碳、高质高效为主攻方向，构建“一圈三区”的农业空间格局，包括环中心城区生态休闲农业圈、沿黄粮食生产区、沿汇现代农业示范区、中部

林果花菌生产区，打造现代景观体验农业，提高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生产水平确保粮食增产增收，促进主要农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提升农副产品附加值，重现原生态田园风光，打造休闲旅游场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锦水花海、北市花卉、孔村七彩谷等现代农业综合体。

县域内优质集中耕地主要集中在孝直镇、孔村镇；落实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主要集中在孔村镇、孝直镇的平原地区以及沿黄粮食生产区；落实划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玫瑰花、林果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主要集中在玫瑰镇和洪范池镇。

第 37 条 推动城镇差异发展

各镇因地制宜，通过实施农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等工程，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拓宽市场，实现差异化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重点围绕小麦、果蔬种植等产业发展现代农业。安城镇重点围绕鲜食地瓜、沿黄瓜菜、薄皮核桃等特色产业。玫瑰镇立足平阴玫瑰品牌优势，以玫瑰文化为核心引领，以玫瑰花深加工产业发展为基础，推动平阴玫瑰三产协同发展，打造玫瑰全产业链。东阿镇依托“农业+旅游”模式，做强全镇“山区林果+中药材、沿河蔬菜、平原高产粮食”的产业布局。孔村镇立足“东菜西菌中草药”农业发展结构，做大蔬菜业、做精食用菌业、做响中药材业。孝直镇依托蔬菜种植基地及重点企业，发展畜禽养殖、蔬菜种植为主导的特色农业。洪范池

镇突出山水林田生态特色，重点围绕樱桃、苹果等经济林果发展生态林果产业。

第三节 引导乡村特色发展

第 38 条 统筹融合，功能分区差异指引

结合规划分区，统筹协调三条控制线，结合乡村地区实际，划定城乡融合、乡村发展、生态保育、特色功能四类功能片区。

城乡融合片区：是指城镇开发边界外与城镇发展区紧密联系的区域，为周边乡村地区提供相应的服务功能，作为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载体。

乡村发展片区：是指农村居民点和农产品主产区。主要集中在孔村镇、孝直镇及安城镇局部，以乡村发展功能为主，同时兼具生态保育功能。

生态保育片区：是指具有生态保育功能的片区，包括黄河沿岸，西部山地丘陵区，允许适当发展农业产业。

特色功能片区：是指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现代农业园、农村创业园等以提供现代农业发展、城乡休闲服务为主导功能的区域。结合各镇的产业优势，注重各个乡镇不同的特色，按照特色小镇标准打造。

第 39 条 因地制宜，合理进行村庄分类

落实山东省村庄分区分类布局要求，明确全域乡村管控引导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按照城镇发展区进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乡村功能片区进行差异化规划管控引导。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将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暂不分类五种类型，按照分类引导策略推动村庄建设。影响村庄发展的重大因素或资源禀赋发生变化时，可结合实施评估工作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 40 条 依托资源，创建乡村振兴示范

村庄应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编制村庄规划，为引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指引。

加快平阴县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创建。依托平阴县山水资源、特色农业资源，创建“玉带玫香”“黄河稻香”“古城胶乡”“山青泉响”和“果香文胜”五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推动玫瑰产业高端化发展，实现高标准玫瑰种植、高水平玫瑰科创、高质量玫瑰加工、高水平玫瑰消费、高档次玫瑰交易，加快建设玫瑰特色园区，形成高端化玫瑰制品品牌。

推动阿胶产业融合化发展，充分整合东阿镇现有的文化、

品牌、生产、技术等优势，以平阴县东阿阿胶小镇项目建设为重点，加快阿胶产业融合发展，搭建阿胶产业发展平台。

推动蔬菜产业高效化发展，打响特色蔬菜品牌，依托孝直马铃薯和大白菜、孔村鸡腿菇、沿黄设施瓜菜等优势产品，采用标准化、生态化种植，构建全流程质量可追溯系统，打响平阴县农产品质量品牌，提高产品品牌效益；融合化发展菌菇产业，以玫瑰镇中西部、孔村镇西部和洪范池镇等地为重点区域，打造中部山区沿线仿野生、近自然菌菇生产示范产业群。

第四节 全面推动城乡融合

第 41 条 构建开放融合发展新格局

发挥平阴县特色资源优势，畅通国内国外双向开放、城镇乡村双向融合发展渠道，融入开放发展新格局。

打造城乡融合平阴示范。聚焦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移制度和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体制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重点任务，健全完善项目策划生成和动态管理机制，抓好平台载体建设和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及落地。

第 42 条 优化城乡要素双向自由配置

建立健全以工促农机制，着力破除城乡分割二元体制，实现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双向自由流动。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打造“头雁队伍”。搭建城乡创业就业平台，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着力推进孔村、孝直、黄河滩区等适宜规模农业地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促进科技成果入乡转化，畅通城乡市场供需体系。

第 43 条 推动城乡产业协同融合发展

立足城乡资源禀赋特点和三次产业形态差异，提升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水平。打通城乡产业协同发展联系渠道，实施乡村休闲旅游业提质行动，打造平阴县乡村好品全业态。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促进城乡产业实现“平台内小融合、多平台大融合”。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

第五节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44 条 整治目标

切实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提高耕地生产能力，盘活城乡低效用地，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至 2035 年，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第 45 条 开展农用地整治

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作。通过土地平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建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

第 46 条 推动建设用地整治

通过旧城镇、城中村的更新改造，改善居住环境，增加配套设施，优化绿化景观，提高人居品质，焕发商贸活力，体现城市“宜商宜居”的特点。通过低效企业的更新改造，盘活工业发展用地，促进产业升级改造，转变产业增长方式，优化城市投资和生态环境，引导城市向产业结构高级化方向迈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体现城市“宜业”的特色。开展村庄整治活动，加强村内闲置、低效用地整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搬迁撤并村庄实施土地复垦，退建还耕还林，增加有效农用地面积。村庄建设用地可根据村庄分类及村民意愿动态纳入土地综合整治范围。

第六章 锚固山水秀丽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第 47 条 系统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坚持县域一体、蓝绿一体、自然与人文一体的原则，统筹山泉湖泊、平原湿地、丘陵森林、公园绿地等各类生态空间，构建“一区两园、两带三廊”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区”为济南大寨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两园”为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济南浪溪河地方级湿地公园。

“两带”为黄河生态风貌带和泰山西麓文化生态带。黄河生态风貌带作为平阴县落实黄河国家战略的实施载体，以生态保护为基础，构建“四位一体”的黄河生态流域，深度挖掘黄河文化。泰山西麓文化生态带为低山丘陵生态保育区，主要以中部低山丘陵为主，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是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的重要保证，重点加强受损山体修复。

“三廊”为安栾河生态廊道、玉带河生态廊道、浪溪河生态廊道，承担着区域生态系统的连通作用，主要起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沟通生态片区和节点的作用。

第 48 条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内划定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分类分级分区差别化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自然保护地受损生态系统的修复。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体系。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9 条 筑牢水安全底线

至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07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统筹多水源供水格局，科学利用雨洪水，高效利用黄河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控制开采地下水。加强水系连通，加大引黄引江能力建设，加强水源调蓄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水资源供给能力。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农业节水工程建设，进一步发展平阴县现代新型灌区，大力推进灌区节水改造。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和布局，企业生产工艺进行节水改造、提高冷却水重复利用率。大力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减少供水管网渗漏损失量。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加强供水和公共用水管理。鼓励使用

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日常杂用水和绿化灌溉用水。

第 50 条 强化水生态空间保护

保护河湖水系。大力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河湖管理保护地方主体责任，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线，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重点保护锦水河、浪溪河、安栾河等主要河流。至 2035 年，全域河湖水系格局基本稳定。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根据省市对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有污染取水口的活动进行严格限制，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工程措施，持续做好水质定期监测，提高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第 51 条 加强水环境管控

实施碧水工程，以“坚决不让一滴污水入黄河”的责任担当，深化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清河行动”，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

至 2035 年，河流、水库等水环境生态治理成效明显，水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控，中心城区重要河湖水域基本保有生态水量，水环境风险可有效防控，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市水生态韧性逐步提高。

第三节 系统保护自然资源

第 52 条 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及省市相关管理条例，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保障黄河安澜，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

有序安排滩区居民迁建，严格控制向滩区迁入常住人口，实施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黄河滩区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当满足河道行洪需要，发挥滩区滞洪、沉沙功能。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

第 53 条 保护与利用山体资源

对位于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有林场内的山体，以及具有文化保护价值、生态独特价值的山体，进行原生景观风貌保护，进行山体及周边的景观控制。划定山体保护控制线。

第 54 条 保障湿地生态健康

紧密结合城市湿地功能需求和现状，推进清淤疏浚、污染

控制和植被种植等恢复工程，加强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推进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加大对湿地水污染治理力度，维护和改善湿地水环境质量。提升中心城区内水资源保障能力，建设生态河堤和绿化廊道，打造城市微湿地景观，保障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完善湿地监测网点建设，整合环境监测、水质监测等监测站点，有序开展湿地资源数据监测。

第 55 条 保护泉水生态循环

以保护泉水生态循环全过程为原则，基于地下水水力联系，结合泉水形成过程，划定泉水保护重要功能区。平阴县泉水划为汇集出露区，又分级细化为重点富水区。为维护完整的泉水生态系统，弘扬泉水文化、保护泉水风貌，应加强对泉群的保护，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管控，加强地下水开采分级管控，制定泉水出露点的保护措施。泉水直接补给区内划定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严格按照《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进行管理。

第 56 条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以提升森林生态质量和碳汇能力为重点，实施造林绿化，增加林木多样性，强化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推动低产低效林改造，确保公益林面积保持稳定、质量持续提高、功能稳步提升。建立由山丘林被、公路林带、堤岸林带、农田林网、村镇园林组合成的布局合理、结构完整、功能健全

的林木系统。至 2035 年，合理布局造林绿化空间，森林覆盖率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地安排造林绿化工程，保障林地保有量稳中有增，水蚀危害明显降低。

第 57 条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要求，土地规划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 58 条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建立全域生境保护体系，统筹保护生物栖息地和生境潜力空间。推进陆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建设。评价识别重要的生态源地，构建南北候鸟迁徙廊道，对候鸟重要栖息地和迁飞通道实施空间管控，提升平阴县作为鸟类迁徙的重要停歇地和越冬地作用。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制机制，引导公众参与，提升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和水平。

第四节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

第 59 条 生态系统修复目标

以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目标，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通过“修山、治水、护林、保田、融绿”等举措，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结合，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致力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至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问题基本解决；至 2035 年，全域生态环境问题得到稳善处理，有效控制新生生态问题。

第 60 条 明确生态系统修复分区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一级分区，参考二级分区，结合平阴县地区生态安全屏障、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以气候、地形地貌、流域类型等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突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做到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将平阴县划分为四大生态保护修复片区，分别为黄泛平原生态修复区、中部城区人居环境提升区、低山丘陵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山前平原土地综合治理区。

第 61 条 实施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构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全域生态修复重点区，以重

点区域为指引，根据生态问题的紧迫性、严重性和生态系统的退化程度和恢复能力，在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科学布置重点工程，合理安排时序，筑牢全域生态格局。开展浪溪河下游段、玫瑰湖片区水系、东阿古城—浪溪河等水系综合治理，开展锦水河水系连通工程，逐渐修复水生态、改善水环境。利用黄河现有堤防打造集堤防、抢险、撤离、生态风景、观光游览、便捷通达为一体的多功能绿色旅游黄河绿道。进行废弃露天矿山修复，恢复提升矿山自然生态功能，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与土地整理。将中部低山丘陵作为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强化水土流失监管。

第七章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构建合理分工的城镇体系

第 62 条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至 2025 年，形成“双城共建、两翼齐飞”的发展格局。

双城共建：中心城区、东部产业新城。

两翼齐飞：东翼以安城镇、孔村镇、孝直镇为主体，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产业；西翼以玫瑰镇、东阿镇、洪范池镇为主体，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医药康养产业，加快构建生态文明示范区。

至 2035 年，形成“一城引领、双星聚力、两翼齐飞”的发展格局。

一城引领：强化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将中心城区打造成为县域强力发展引擎。

双星聚力：东部产业新城和玫瑰特色发展高地形成与中心城区空间一体、功能互补、紧密协作的专业卫星城镇。

两翼齐飞：东西两翼全域共同发展。

第 63 条 合理预测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 36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 69%左右，城镇常住人口规模 25 万人左右。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控制在 20 万人以内。

第 64 条 统筹明确城镇职能体系

按照“发挥特色、优化中心、提升职能、加强协作”原则，确定中心城区及各镇的职能结构。中心城区为城市化地区，以现代服务、高端绿色产业为主的县域综合服务中心。安城镇、孔村镇为工业发展型城镇，玫瑰镇、东阿镇、洪范池镇为生态文旅型城镇，孝直镇为农业特色型城镇。

第二节 优化集聚高效的产业布局

第 65 条 锚定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目标

坚持创新和制造并重的产业发展路径。加快融入省会经济圈产业协同发展，积极承接济南市产业转移，建设济南市西南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发挥区域生态资源优势，积极淘汰落后产能，保护绿水青山，为产业创新提供优越的发展环境。

第 66 条 全域产业协同，突出重点板块

以高端五金、炭素电极、医药食品、绿色建材、节能环保、文旅康养六大产业为主导产业，以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为产业发展主要空间，核心片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等产业，打造集群优势突出、产业竞争力较强的特色产业园区。东部产业新城承接济南市西兴创新资源，先行先试、领先领跑，打造

区域创新极核，重点发展应急装备、新材料、高端服务等产业，全力打造新兴产业发展集聚区、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孔村片区重点发展炭素电极、功能性新材料产业，打造功能性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积极构建全域联动产业发展布局。玫瑰镇打造以玫瑰相关产业为主的玫瑰小镇，东阿镇打造以阿胶健康产业为主的东阿古城，洪范池镇打造以休闲特色旅游为主的齐鲁泉乡。同时，玫瑰镇、东阿镇、洪范池镇三镇联动，形成文旅康养特色城镇发展区，打造济南市休闲旅游、康养度假首选目的地。

第 67 条 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

支持壮大先进制造业发展，重点优化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发展“飞地经济”，形成产业集中、功能集合、要素集聚的发展格局。

积极对接先进地区装备制造产业转移，推进高端机床、锅炉装备、制药化工装备、电力机具、车辆配件等配套产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打造省会先进智造基地。巩固发展炭素制品业，发挥炭素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进炭素企业资源共享、抱团发展，打造全国一流预焙阳极产业集群。推进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强化绿色建材产业链条延伸，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产品，形成以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研发与应用推广为特色的全省绿色建材产业示范园区。培育医药健康产业

成长，鼓励引进大型医药企业，发展家庭医疗器械、可穿戴设备、医疗康复辅助器具等业态，推动中药材加工、中药制剂、生物制剂集群化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培育化工节能减排、电力高效利用装置、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等产品，大力提高技术装备、产品品质、服务水平，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保障实体制造业发展空间。将工业用地、仓储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及其必要的配套用地纳入工业用地控制线进行管理。保障工业用地总量，制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可统筹建设行政办公、小型商业、职工宿舍等配套服务设施，禁止进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因公益性需要确需调整工业用地控制线的，应落实相应审批程序，并在所属辖区内按“占一补一”原则进行补划。

第 68 条 优化现代服务业空间布局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以中心城区为依托，结合滨湖新区、云翠新区及锦东新区开发建设，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物流产业及现代商贸产业。

生产性服务业。提升金融发展水平，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业态，引进各类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财富管理等总部经济或分支机构入驻私募集聚区，壮大金融业规模实力，增强金融服务

发展能力。

物流产业。借助交通物流条件改善和独特区位条件，打造鲁西区域性重要物流枢纽、省会经济圈重要物流基地。逐步形成东部新城、孔村镇、东阿镇物流中心，构建体系完善、协同高效的综合物流体系。

现代商贸。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业与新技术、新模式充分融合，发展智慧商业、数字商业、电子商业。以打造“新媒体电商示范县”为抓手，整合新媒体产业链，优化配置行业资源，着力打造一批直播经济基地、建设一批产业直播经济集群。

第三节 提升开放共享的生活品质

第 69 条 建设多层级的城乡社区生活圈

围绕城乡居民美好生活需要，整合提升社区资源，构建中心城区、镇驻地、乡村三级社区生活圈，补齐民生短板，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补齐中心城区社区各项发展短板。以人民美好生活需求为导向，按照节约集约、科学布局、有机衔接和时空统筹等空间治理方法，推动社区设施“一站式”集中布局，发挥规模效应和互补作用，打造街道中心和邻里中心。系统提升社区设施功能，加强开放共享和复合利用。

加快推进乡镇驻地社区建设。完善乡镇驻地社区服务功能，将乡镇驻地社区纳入城镇化管理，提高建设管理水平，扩大乡镇驻地社区服务范围，提高对周边乡村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直面当前乡村地区人口老龄化、空心化的趋势，科学合理引导村（居）人口向小城镇驻地集聚，推动大中型搬迁安置点与小城镇统一规划建设。

稳步推进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乡村地区按照人口规模 3000—8000 人，半径 2 千米左右、距离 20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打造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

第 70 条 完善镇村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县—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以全县及周边区域为服务范围，满足较高层面的公共服务需求；乡镇（街道）级公共服务中心按照服务范围和服务人口配置，除本乡镇（街道）以外，考虑为周边居民提供服务；社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日常生活服务的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以均衡布局为主要原则，强调居民在使用公共设施中的可达性公平。鼓励通过合并设置、开放共享等方式，促进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形成具有凝聚力的社区中心。

乡镇（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高品质配置各乡镇（街道）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医疗设施标准。推进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提升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在每个镇办好 1 所政府办卫生院的基础上，根据服务范围、交通便捷程度、地域和人口分布状况，建设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构建农村地区“30 分钟重点疾病救治服务圈”，继续提升完善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建设高质量教育设施，提高文化设施和体育设施的规模。

乡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在村庄分类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划定基础上，分级分类确定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配套标准。按照“地域相邻、产业相近、人文相亲”的原则，结合村庄类型和村民意愿，以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集聚提升类（或城郊融合

类、特色保护类等)村庄为中心。根据行政村管辖范围,主要针对本次参与分类的村庄,除去榆山、锦水两个街道直属管理社区,结合村庄发展实际,共构建28个乡村社区生活圈,每个乡村社区生活圈设置一个中心村。乡村社区生活圈中心村应按照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套标准中的综合配置标准进行设施配置,其他村应结合村庄实际,按照基层配置设施标准进行设施配置。搬迁撤并类村庄应就近向社区生活圈中心集聚。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应按照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统筹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

第71条 推动城乡社会治理协同高效

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不断提升城乡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健全社区管理服务体系,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完善多元参与治理格局,构建以党建引领、政府主导,企业、社会组织、居民多方共治的联动机制,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第四节 推动节约集约的土地利用

第72条 严控建设用地规模总量

坚守开发建设用地规模底线,坚持“四水四定”,以资源

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约束，设定全县土地资源供给上限，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第 73 条 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利用

推动批而未供土地供应。完善土地供应模式，加快供应经营性用地，集中供应基础设施用地，分期供应产业用地、确保项目整体实施。创新批而难供土地供应方式，对布局零散且形状不规整的边角地，优先调整为绿地、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公益性设施并办理供地手续。

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健全闲置土地处置措施。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低效工业用地逐步减量，完善多主体参与的低效用地再开发模式，允许市场主体根据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建立城市更新单元制度，编制项目实施计划，根据更新需求制定实施方案，指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中心城区内城市更新重点单元原则上由县级统筹实施，其他地区原则上由各街镇确定并实施。

第 74 条 高效配置土地资源

推进增量空间高效配置。以新动能配置为主线，结合平阴县未来发展的战略板块，优先保障重要功能平台和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精准配置土地资源。推动新增指标向东部产业新城、锦东新区、湖西片区、深泉片区、经济开发区等重要战略板块

倾斜。

加强土地绩效考评。将土地绩效考评作为年度增量指标分配的依据，以生态、经济、社会效益作为核心评价因子，强调传导与监督，建立可评估可考核的指标体系，辅以智能手段，实现过程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监测机制，包括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土地变化情况监测和存量空间利用情况监测，实行对集约使用土地奖励、对粗放经营土地惩罚相结合的政策。

第 75 条 推动土地高效使用

积极推进用地功能适度混合。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加强规划编制的用地弹性控制，推动功能用途兼容互利的用地适度混合布置、配套设施协同共享。明确用地混合兼容性要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探索混合用地的土地供应制度。

第八章 营造绿色宜居的中心城区

第一节 完善空间结构布局

第 76 条 用地发展方向

平阴县中心城区老城人口稠密、空间拥挤、面临城市更新压力，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有待提升，城郊山体生态保护利用不足，城市风貌与人文载体乏力，交通组织与空间格局亟需优化。

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对接济南市“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发展战略，综合确定“东联、西优、南融、北控”的空间发展思路。

东联：将安城镇发展纳入全县总体城市发展框架中，积极发展东部产业新城，打造济南西兴科技转化智造高地。

西优：推动玫瑰湖湿地优化提升，高标准建设湖西康养生态示范新区；发挥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在工业强县的主阵地作用，做好延链补链文章，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南融：积极发展玫瑰镇玛钢工业片区，预留产业发展弹性空间；高标准建设南部生态康养住区，打造山地人居典范。

北控：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建设黄河生态风貌带，控制城市开发强度，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区域生态水系，打造特色显著的河口生态节点。

第 77 条 总体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依托优势山水资源，望山掬水，拥湖揽翠，构建“一心、四区、两轴、两带”的中心城区总体结构。

一心为老城核心，打造活力焕发老城商业中心。

四区为老城综合服务片区、锦翠政务康养新区、滨湖文旅康养新区、西部产城融合片区。

两轴为翠屏街城市发展轴、青龙路生态景观轴。翠屏街城市发展轴连接政务中心、商业中心、湿地核心，是促进城市大发展的生命线。青龙路生态景观轴南接国道 341 和南部山体，北通国道 220 和黄河，是城市交通主动脉，定位打造凸显山水园林城市特色的生态轴线。

两带为锦水河东支滨水活力文化带、锦水河西支生态景观风貌带。

第 78 条 生态体系结构

围绕总体结构，重点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增加城市生态景观载体，利用城郊山体，引山入城，构建连续不间断的生态廊道；构建水岸休闲场所，打造全民共享的公共活力水岸线与人文景观岸线；规划连续、均衡的多级绿色开敞空间，绿道联城，形成完善、连续的景观慢行交通系统；织补空间，强化特色，建设历史特色、商业体验、文化休闲、特色风情街区，塑造提

升多元城市生活体验。严格管控城市周边山体红线，确定合适的开发强度，促进中心城区紧凑集约发展。

第 79 条 规划分区及用地管控

结合平阴县现状发展条件，将榆山街道、锦水街道及玫瑰镇部分功能组团划定为中心城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按照“职住平衡、功能混合”的理念，落实规划分区管控要求，以主导用途类型对城市功能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将开发边界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 8 类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落实管控要求。

居住生活区：以城镇居住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主要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综合服务区：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主要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商业商务区：以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主要兼容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兼容布局相应的仓储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与配套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

物流仓储区:以仓储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兼容布局相应的交通运输用地、邮政快递基础设施用地、工矿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及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绿地休闲区: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陆地水域为主导类型,可兼容布局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公用设施等用地及社会停车场用地等。

交通枢纽区:以交通运输用地为主导用途,适当兼容布局与交通枢纽功能关联性较强的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战略预留区:为未来发展留足稀缺资源和战略空间,针对不可预期的重大事件和重大项目做好应对准备,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

村庄建设区:以村庄建设用地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为主导用途。引导重点发展村庄和农村产业用地布局优化,优先利用闲置地和荒废地,除国家、省有关政策允许的单独选址等项目外,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

一般农业区:以耕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为主导用途。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主导功能的前提下及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允许建设区域基础设施,同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一般农业区:以耕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为主导用途。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主导功能的前提下及充分进行可行性、必

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允许建设区域基础设施，同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林业发展区：以林地为主导用途。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除必要的林业管理和服务设施外，原则上禁止开发建设行为。

第 80 条 建设用地结构

按照集约适度的原则，统筹调控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满足区域中心城市辐射需求，适度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占比；充分利用山体、水系等自然资源建设复合化绿地系统网络，稳步提升中心城区内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合理调控居住用地规模占比；统筹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业发展空间；保障交通运输用地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二节 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第 81 条 完善及优化城镇社区生活圈

中心城区划分为 15 分钟和 10 分钟两级社区生活圈。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优先满足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根据社区生活圈实际情况，布局品质提升型及特色引导型服务

要素。社区服务等各类服务要素选址宜遵循方便居民、利于慢行、相对集中、适度均衡的原则，优先布局在人口密集、公共交通方便的地区，增强可达性。

榆山街道以翠屏街、云翠大街为界限划分为 3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锦水街道单独作为 1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以社区作为划分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重要参照，锦水街道 5 个社区划分为 6 个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榆山街道 13 个社区划分为 18 个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突出功能复合，在新建地区宜形成一站式综合性的社区服务中心，功能关联度高的服务要素相对集中布局；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宜灵活均衡布局，创新活力街道界面，配置日常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

第 82 条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

优化城市用地布局。以城市更新为契机，结合产城融合的要求，优化城乡职住用地结构，补齐公共设施短板。以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居民满意度为指标，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居民幸福感，推动职住平衡发展。

优化完善教育设施布局。结合中心城区空间发展格局和服务人口分布情况，形成与社区生活圈相匹配的教育设施总体布局。学前教育设施与义务教育设施建立社区生活圈全覆盖的均衡布局；高中阶段教育设施以优质资源为引领均衡布局；实施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

提升现有医院等级，推动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布局更加均衡。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理念，原则上每个街道设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推进县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平阴县敬老院）建成使用，提升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保障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做好老城区存量设施的挖掘工作，积极鼓励社区级文体设施与绿地、广场的兼容配置，鼓励学校体育场地、文化设施等定时向社区开放。

第 83 条 合理优化住房布局

合理调控居住用地规模，中心城区内适当控制新增住宅用地规模，严格控制高层高密度住宅，积极引导多样化住宅类型和适宜的开发强度，多渠道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优化和完善居住环境与设施配套，促进职住平衡发展。适度疏解老城区人口密度，推进老旧社区改造更新，鼓励盘活存量闲置住房、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用地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东部产业新城结合产业人口导入提高居住用地占比，通过在新增建设用地中预留指标、产业园区配套建设等方式对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等住房建设用地予以保障。

第 84 条 建设绿色公园城市

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目标，强化绿地系统的建设，充分利用中心城区内部及外围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塑造特色绿色基底格局。打造重要景观绿带，玫瑰路、翠屏街等城市重要路段两侧打造整齐、连续的景观防护绿化带，突显中心城区格局。加强公园广场补短板，口袋公园街角绿地建设及生态景观路提升，优化绿地布局。充分利用中心城区外围云翠公园、玫城公园、玛钢公园、玫瑰湖湿地公园等郊野公园和山体公园，作为中心城区公园的补充，满足人民群众亲近自然、休闲游玩、运动健身的户外需求。

根据中心城区格局和环境特色，利用中心城区内部绿地与开敞空间及周边为居民服务的郊野公园、山体公园，规划形成“山水融城，串珠成链”的绿地系统结构，用地布局采用环状、带状放射和点状布局等形态编织城市绿地网络。

山水融城：借助黄河、济平干渠和中心城区周边山体等自然资源，做好水系防护绿带和山体森林公园建设，将山水自然景观融入城市建设。

串珠成链：把锦东公园、玫瑰广场、玫城公园、云翠湖、玫瑰湖等公园绿地通过锦水河、青龙河串珠成链，打造精致优美的公园城市。

第三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

第 85 条 城市设计策略

塑造“山水园林城”新格局，构建“两轴一核一走廊、双中心四绿楔”的总体山水格局。

两轴是南北山水文化轴、翠屏街城市发展轴。

一核是以老城为中心的城市活力核心。

一走廊是锦水河城市文化走廊。

双中心是老城活力中心、锦东新城中心。

四绿楔是黄河湿地绿楔、堂屋山绿楔、子顺山绿楔、锦水河绿楔。

通过引山入城，打通山—水—城景观廊道，打造堂屋山绿楔、合山绿楔、青龙山绿楔三大山体绿楔，使山体公园渗透进入中心城区。通过栖水筑城，充分利用水系资源，创造均等、均质、均好的服务于整个中心城区的滨水空间。延续平阴县千年以来山水文脉和“故城—老城—新城”发展方向，塑造提升多元的城市生活体验，推动多元历史文脉的传承与复兴。

第 86 条 构建通风廊道

综合考虑近山区盛行风向、热岛效应等，构建增强南北，贯穿东西的通风廊道。确定南北向通风廊道为中心城区通风廊道系统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构建南北向廊道三条，分别为锦水

河、青龙河、青龙山—锦水河西支，构建东西向廊道两条，分别为子顺山—玫瑰湖湿地公园—坛屋山、文笔山—市场河。控制廊道内的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靠近廊道的区域建筑尽量低矮，以保证通风条件，并强化风廊效应。

第 87 条 打造水网体系

通过“核脉成网”，营造网络化的水系特色城市风貌。以玫瑰湖、玫瑰公园、锦东公园及其周边湿地水系为主体，形成中心城区水系的核心；以锦水河东支、锦水河西支、提水干渠、青龙河、振兴河等形成水系脉络；以青龙河、振兴河、市场河等加强主要水系之间的沟通联系，构成交织成网的水系结构，形成“点线交汇、连片成网”的整体水系联动方式。通过沿线水系的整治串联，各条水系串联多处景观节点。促成以水系为主的蓝脉与以水系沿岸绿带和开敞空间构成的绿地系统相辉呼应，打造生态水城。

第 88 条 加强天际线管控

确定中心城区以多层为主，辅以小高层建筑，控制高层建筑建设。构建“山、水、城”相呼应的视廊系统。保证观景与观山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形成 5 条生态视廊，即青龙路生态廊道、榆山路观山廊道、锦水河生态廊道、玫瑰公园—坛屋山观山廊道和湿地生态廊道。

第 89 条 加强高度强度控制

综合考虑中心城区用地性质、区位条件、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中心城区实施分片强度管控，划分五级开发强度分区。优化现有开发模式，塑造“大疏小密”城市格局。严控中心城区与生态敏感地区的高度与强度。控制中部老城片区周边建筑高度，强化近山滨水地区的高度强度引导。

第 90 条 高效利用地下空间

地下空间规划应与城市用地布局相协调，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构建与地上功能有机联系、开发集约高效、功能完善合理、管理科学有效的城市地下空间体系。

地下空间禁建区主要为河流沿线保护区、重大基础设施走廊等区域，以上区域原则上禁止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地下空间限建区主要为公园绿地、重要生态绿化廊道等区域，在该区域进行地下空间的开发，需进行规划论证与勘测研究，保证对地面土壤、生态等不造成破坏性影响。地下空间适建区为除禁建区、限建区以外的地区。

开发重点以浅层空间（地面至地下 15 米）开发为主，对深层空间（地下 30 米以下）实施严格保护，确定地下空间重点发展区域和一般发展区域。重点区域为锦东云翠片区、老城核心片区及锦水河东支、翠屏街沿线。其余地区为一般发展区

域。地下空间设施包括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商业设施、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地下防空防灾设施等。

第四节 强化城市四线管控

第 91 条 城市绿线

划定中心城区范围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的城市绿线范围，包括公园绿地，沿国道两侧的绿地、市政设施的防护绿地等。将开发边界外，影响城市组团布局和生态环境的结构性生态绿地（非建设用地）也纳入城市绿线管理。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实行“实线+虚线”管理模式，确保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

第 92 条 城市蓝线

划定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水源水库、主干河流的蓝线范围，包括锦水河东支、锦水河西支、提水干渠等。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在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

关规定。

第 93 条 城市黄线

划定中心城区内对城市安全韧性有影响的全局性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限为城市黄线。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实施管控。在总规模不减少、服务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 94 条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暂无城市紫线，若相关主管部门普查认定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建筑后，应将其保护范围纳入城市紫线，并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理。

第五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第 95 条 明确城市更新目标

通过渐进式有机更新，立足实际，避免大拆大建，逐步推动城市的持续性改造，建设“有厚度、有温度”的人民家园。

通过续文脉，保留历史文化元素，延续历史、传承文化，避免平阴县城市特色印记消逝，增加居民认同感、归属感；通过提品质，改善居住环境，增加便民服务配套设施，接地气、

补短板，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第 96 条 划分城市更新单元

以各地块在城市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及地位为依据，结合城市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配套设施、交通、产业等问题，以上位规划的目标引导以及各方诉求所形成的市场动力为引导，以城市道路网体系，河流绿地等自然要素为边界，在合理规模区间内划定城市更新单元，明确各城市更新单元发展类型及任务重点。

综合对城市更新资源的评价与梳理，确定南土楼片区、振兴街南片区、云翠街北片区、财源街片区、南门片区、凤山片区、县政府西片区、水务局南片区、银座新天地北片区、黄河市场片区、文庙周边片区、五岭路沿线片区、老玛钢厂北片区、四中南片区及裕腾制药周边片区为城市更新重点区域。针对老玛钢厂、黄河市场等更新对象以旧厂区、旧市场等为主的区域，加快腾退地区内低效用地的更新迭代，推动旧工业厂区转型升级。更新对象以老旧小区、城中村为主的区域，积极推进民生改善与旧村改造工作，完善安置房与保障房的建设，完善配套服务，结合旧村落的整治、清理违建临建。

第 97 条 开展城市更新行动

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建设精致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安全的高品质生活空间。健全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强化规

划、项目、资金、安置房源统筹，探索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利用好政策性贷款，整体策划包装一批典型项目。坚持“留改拆”并举，编制城市更新规划计划，有序开展“四旧”更新。

加快西部废弃老旧厂区转换用地用途、转变空间功能，打造一批空间多样化、业态多元化的新兴产业空间和消费集聚区。有序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按照“基础类改造应改尽改、完善类改造能改则改、提升类改造按需尽改”原则，满足老旧小区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旧城有序疏解一般制造业、物流市场等功能和设施，打通断头路，改善老城交通微循环，因地制宜改造和建设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精准实施雨污分流，梳理中心城区河流水系，增加公共绿化和休闲活动空间，改善人居环境品质。

第九章 塑造特色彰显的魅力玫城

第一节 传承丰富多元的历史文化

第 98 条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规划“一心两带三廊”的全域文化保护格局。

一心是中心城区文化保护核心，以平阴县学文庙为历史文化重点保护核心区域，是济南市现存唯一的县学文庙古建筑群。

两带是黄河文化保护带、泰山西麓文化保护带。其中，黄河文化保护带主要以保护传承黄河文化为主，是县域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区域。泰山西麓文化保护带是县域历史文化资源主要分布区，兼具生态保育和历史文化保护的两大重点任务。

三廊是浪溪河、玉带河、安栾河文化景观廊。主要集中在平阴县重要的古城类、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

第 99 条 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保护县域内山东省历史文化名镇 1 个、中国传统村落 1 个、山东省传统村落 2 个。加快编制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制定和完善保护措施和管理规定。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古墓遗址、石刻造像、古代建筑等文物类型。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

保护图则，划定保护区，制定保护措施。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也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实施保护。加强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与管理，继续做好登记、公布工作。

保护历史建筑。历史建筑要遵循“先保护后利用”的原则，可以适度合理利用、有序开放。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立历史建筑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定期公布名录，划定和标识保护范围，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在保护的基础上，创新利用方法与手段。

针对不同的历史建筑，采用“修缮、维修、改善、整治”四类分级保护和整治措施。修缮是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整修、重点修复等；维修是对建筑物、构筑物、外部环境等历史要素进行不改变外观特征的维护加固；改善是对建筑物、构筑物采取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保护方式；整治是应保持原有建筑体量，整治改善后的外观应符合传统风貌特征，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适应使用功能的需要。

第 100 条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以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保护区划为准）。历史文化保护线为城市紫线的，依据《城

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历史文化保护线为城市紫线以外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及周边环境实行整体协调保护，建立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级的保护模式。

历史文化保护线应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进行统筹划定。当地下文物需要挖掘时、历史文化遗存需要活化利用时、地上地下需要协调时，启动调出机制，建立有条件调出机制。对于纳入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 101 条 构建多样化文化保护机制

常态化增补机制。定期开展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建立常态化增补机制，落实分级分类保护更新机制，建立抢救性保护机制和活化利用机制。

分级分类保护更新机制，以价值评估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保护管理。细化保护技术管理规定，在保护范围、保护规模、保护手段，功能利用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控制要求和保护策略。突出近期发现先予保护和远期综合保护利用相结合，逐步形成重点保护、时序合理的长远保护机制。

抢救性保护机制。不可移动文物、古民居等有损毁危险的，依法开展抢救修缮。在城市更新和城中村改造过程中优先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建立历史文化遗产的快速认定

程序，完善房屋征收操作办法，优化开发建设的规划方案。

促进活化利用机制。搭建数字化展示平台，做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成果的宣传和展示。建立历史建筑数字化信息采集及公众展示平台，实现历史文物“掌上游”，积极开发主题线路导览、实地导航等功能，实现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编制各层次的保护利用规划。加强对平阴县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利用，加大对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与公众参与力度，建立健全的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制。

第二节 塑造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第 102 条 塑造地域特色的乡村风貌

发挥平阴县现有农业基础及资源优势，优化乡村产业布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培育重点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发展与质量提升。结合县域地形地貌特点以及现状村庄空间分布特征，规划将县域村庄划分为五个不同的风貌板块，为沿黄生态田园片区、中北部城郊慢城片区、中部玉带玫乡片区、西部浪溪河生态片区、东南平原文化片区，并通过分区发展引导和风貌营造，将平阴县打造成为山、水、林、田、湖、村、城交融的绿色崛起典范。

第 103 条 打造望山掬水的城市风貌

中心城区以“九廊五脉，拥湖揽翠，望山掬水，魅力玫城”为特色风貌定位。规划平阴县建设成为一座城绿相融、水在城中，诗意栖居，文化传承的创新品质之城，山水人文之城，生态宜居之城。

规划形成历史宜居风貌区、养生山水宜居风貌区、生态湿地风貌区、现代风貌区及工业园风貌区五大风貌分区。

历史宜居风貌区：控制住宅开发量，降低建筑密度和容积率，以多层建筑为主导，以现代风格为基调，局部融入现代中式风格建筑形式。以灰白色、米黄色为主色调，赭色、暗红色为辅助色，营造现代时尚与古朴典雅并重的色彩氛围。

养生山水宜居风貌区：重点强化便民服务设施的配套，聚集人气、提升品位，结合山语湖、云翠湖景观节点，建设品位高雅、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居住区和文化休闲设施，坚持中、低密度的开发原则，拉近市民与自然的距离，将云翠新区打造成为平阴县的行政文化中心和现代生活区。

生态湿地风貌区：以自然生态环境优良为特色，使其成为具有典型自然风貌和地域特征的风貌片区。结合临近湿地的特点，建筑形式可采用中国古典风格。主体颜色为青灰色系、白色系，辅助色以青灰色为主。

工业园风貌区：以产业园区为风貌主导，以现代、简洁、

明快、清新的建筑形象，塑造既严谨又活泼的现代产业片区风貌。建筑以灰白色、蓝灰色为主色调，暖灰色为辅助色，营造富有时代气息的色彩氛围。

现代风貌区：主要为平阴县的新区，主要为政务中心及居住，采用现代、创新的风格，以简洁的立面线条诠释平阴县新城的活力，建筑主体颜色为蓝色系、灰白色、青灰色，辅助色以青灰色、白色为主。

第三节 推动文旅康养主导的全域旅游

第 104 条 发展文旅康养旅游

依托平阴玫瑰、阿胶、泉水、“和文化”“儒学文化”等核心自然人文旅游资源，以“玫瑰养颜、阿胶养身、山水养心、文化养德、乡村养眼”为突破，深入挖掘女性市场，激发文旅产业发展新动能，激活“美丽新经济”。至 2035 年，平阴县成为产业互融型旅游目的地。

第 105 条 打造精品旅游环线

平阴县旅游资源类型丰富，同等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县域旅游资源单体数量较多，质量与等级较高。规划女神一号公路（旅游西线）、男神一号公路（旅游中线）、圣贤故地旅游线路（旅游东线）、沿玉带河旅游线路（连接线）、沿浪溪河

旅游线路（连接线），通过旅游环线串联县域重要景区节点，支撑全域旅游体系。

第十章 夯实安全韧性的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高效交通体系

第 106 条 积极融入区域大交通

积极对接《济南城市发展战略规划（2018—2050 年）》提出的全市“一张大网，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中运量轨道交通四网融合”的交通战略，以济济高铁、鲁中通道、聊泰铁路、市域铁路、国道 341 和国道 105 改线为重点，补齐高等级交通短板，提升平阴县与济南市主城区之间的连通水平，共建“济南—平阴”协作区，纳入济南市区一体化发展。

积极融入区域大交通，支撑“济泰一体化”发展。以济济高铁、鲁中通道建设为契机，在平阴县设高铁站，融入区域高铁联系网络。充分利用聊泰铁路，设平阴县货运站，提升货运交通水平。规划形成“一纵两横”轨道交通网络，一纵是济济高铁，两横是鲁中通道、聊泰铁路。

第 107 条 构建高效便捷的快速路网

构建对外开放衔接、对内互联互通、高效便捷的快速路网。加强内部旅游线路通达性，并与泰安市、东平县、东阿县旅游线路进行串联。扩建济广高速，增强原有高速的通行能力。优化国省干道布局，提升与周边交通枢纽的衔接水平。保留现状

平阴黄河大桥、聊泰铁路公铁两用桥、青兰高速黄河大桥等跨黄通道，规划公铁两用桥、东阿拟建黄河大桥、南外环黄河大桥等跨黄通道。

对外强化与济南市中心城区、泰安市、聊城市的联系，对内支持“一体两翼”，形成“三横三纵”县域快速通道。

第 108 条 升级通用机场运输体系

完善航空运输体系，规划保留两处通用机场，为平阴榆山机场（平阴农用机场）、平阴孝直机场。

平阴榆山机场（平阴农用机场）主要用途为农林作业、轻型运动类飞行驾培、体验飞行、低空游览、应急救援等。

第 109 条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

优化中心城区路网结构，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系统。梳理完善中心城区干路系统，强化贯通性道路建设，中心城区形成“五横六纵”主干路网结构。横向主干路从北向南依次为：东关街、翠屏街、龙山街—锦东大街、云翠大街、黄石街。纵向主干路从西向东依次为：惠风路—玫瑰苑路、玫瑰路、青龙路、黄河路、五岭路、函山路。

第 110 条 构建多层次公共交通系统

公交线网形成“骨架线路+基本线路”的双层线网模式。

根据各类型线路的功能作用和所满足不同出行目的、不同层次乘客的交通需求，初步形成层次分明、功能明确、衔接较为顺畅的线网体系。区际公交主要强化与济南市中心城区的联系，积极推进与长清区的区际公交。城市公交构建干线支线与特色公交（定制公交、旅游专线）并行的网络体系，动态优化线路。

城乡公交形成城镇主线、镇村支线和城乡直通车的城乡公交网络。完善公交枢纽场站布局，形成“三枢纽、十场站”的公交配套设施。

第 111 条 提升慢行交通品质

至 2035 年，城市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明显改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分担率逐步提高，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断上升。

依托黄河、济平干渠、浪溪河、玉带河、锦水河、安栾河主要水系脉络，打通绿道网络，串联整合全流域街镇重要资源，形成大健康慢行骨架。构建“两主六辅”绿道网络，“两主”为黄河绿道、济平干渠绿道，“六辅”为玫瑰湖星光绿道、玉带河花溪绿道、浪溪河文化绿道、莲花山绿道、外山花丘绿道、山地彩林绿道。

城市步道与郊野步道相互衔接，步行空间由城内引至城郊，串联中心城区与周边景点，完善慢行网络，联系城市开放空间、人文节点以及重要功能区。郊野步行道在城市外围形成环线。城市步道沿锦水河东支、锦水河西支、提水干渠等河流两岸及

玫瑰湖—玫瑰公园湿地等区域，构建绿色滨水生态休闲慢行网络，承担市民日常观水、纳凉、娱乐、休闲等步行类型。在慢行区域内给慢行交通充分的优先权，创造良好人居、可步行、亲和的慢行环境。

利用绿化质量较好的道路，结合绿地景点及交通流向，形成自行车专用道网络，包括通勤道及休闲道两种类型。自行车专用道分为通勤道及休闲道两种类型。

第 112 条 优化停车供给结构

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必要补充的停车格局，逐步建立合理的收费体制，健全管理机制，推动停车发展社会化、产业化，保障城市交通的良好运行，实现城市停车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公共停车场重点以居住区刚性停车需求改善为重点，近期以挖潜空间提供增量，远期结合城市更新补足。

建立“智慧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接口和交换机制，统一管理全县停车泊位信息与使用数据。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数据挖掘分析与信息发布，为政府管理提供决策，为市民提供停车服务信息。

第 113 条 强化交通现代化治理

合理调控交通供需关系，促进绿色交通优先发展。引导小

汽车合理使用，规范网约车、分时租赁等新兴交通方式健康发展，推动交通整治由末端管理向源头治理转变。搭建交通智慧管理平台，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智能化，推动各部门、各行业交通大数据共建共享，提高交通运营管理的智慧化水平。加强无障碍交通环境建设，健全老年人和残疾人出行服务，提升交通服务人性化水平。

第二节 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第 114 条 构建多水源供水格局

统筹地表水、地下水、黄河水、长江水、再生水，优化水资源空间布局。坚持内外并举、先内后外、多管齐下，充分用好黄河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控制开采地下水，构建安全高效的多水源供水格局。

第 115 条 建立优质高效的供水系统

大力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减少供水管网渗漏损失量。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加强供水和公共用水管理，将其纳入许可管理范畴，全面普及计量设备。至 2035 年，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城乡供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优化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加强输水管网互联互通，推进配水管网全面建设。

第 116 条 打造生态可持续的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系统

加强城乡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标改造与新建，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逐步建立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中心城区新区建设必须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老城区或镇驻地至远期逐步形成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开展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建立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资源与环境同促进的城乡污水系统和再生水系统，依托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深度处理工程，建设河湖景观、园林绿化、城市保洁、工业冷却用水等用水大户供水管线，进一步提高工业企业再生水利用量。

第 117 条 建立安全弹性的雨水排放及生态化利用系统

完成既有雨污合流管网、低标准排水系统提标改造，综合治理易涝点；推进新建区域排水系统高标准建设，实现中心城区雨水管网全覆盖，中心城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采用一般地区 3 年一遇，重要地区 5~10 年一遇，局部高风险节点 30 年一遇。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采用“渗、滞、蓄、净、用、排”多种措施，加强雨水蓄渗利用。中心城区雨水资源利用主要是对屋顶、道路、停车场、绿地的雨水进行拦蓄和利用，在中心城区河道上游修建拦河坝拦蓄，利用中心城区绿地、公园、废弃

砂石坑、低洼地、蓄水区拦蓄，减轻洪涝灾害，补充地下水，改善环境。山区水土流失区遵循自上而下的治理顺序，节节拦蓄，层层设防，分段控制。通过改造地形，减短坡长，修筑截流、导流和防冲排泄工程，分散坡面径流，减少集中侵蚀。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减少地面径流，增加拦蓄和入渗雨水，实现雨洪水资源化。

第三节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18 条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目标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提升资源保障力度；科学设置矿业权，推进矿业集约、高效、绿色发展。规划到 2035 年，资源结构布局更合理，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和矿业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第 119 条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矿业开发合理布局，实现资源开发与地质环境保护协调统一，合理划定重点开采区。

开采总量调控。结合平阴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稳步提高砂石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提升保障能力；合理管控水泥用灰岩开发强度，稳定生产规模。

第 120 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和管理。建设平阴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探索可复制推广的绿色矿山建设新模式，带动区域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完善绿色矿山管理制度，加强动态监管，提高矿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新建矿山应制定从建矿、生产到闭坑全过程的生态保护修复计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的准入及建设制度。

第四节 加快能源低碳转型

第 121 条 综合施策整体提升，建设坚强电力系统

增加 220 千伏变电站布点，提高平阴县整体供电能力，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电源支撑。构建形成坚强可靠的 220 千伏供电网架。提高 220 千伏电网输送能力。完善 110 千伏网架结构，尽量实现 110 千伏变电站两路电源来自不同的 220 千伏变电站。结合 110 千伏变电站建设进行 35 千伏系统网络整理，加快 35 千伏变电站退运，简化电网结构，并逐步向双侧电源供电模式过渡。充分提高 110 千伏变电站容量利用效率，逐步增加 110 千伏变电站直配 10 千伏负荷比例。优化 10 千伏网架结构，提高网架运行的灵活性与可靠性，提高网架的适应性。适度超前，合理布局电力设施，完善平阴县供电体系，增强供电可靠性。

第 122 条 建设智能信息设施，优化本地通信网络

本地网建设。局所的设置应按照大容量、少局所、多模块的原则。规划保留电信局（支局），但整合联通、移动、电信资源，将原有分局和模块局扩大交换机容量，达到使用要求。

传输网建设。建立网络分层清晰、高速率的光缆通路，为各种通信新业务的发展提供强大的网路支持和传输平台。在技术上，提高传输速率或采用波分复用等技术，建成覆盖全地区的、完善的、高可靠性、大容量的数字传输网。不但满足电话网的需求，更能满足迅猛增加的宽带多媒体通信等新业务发展的需要。

接入网建设。大力发展光纤接入网和无线接入网，实现光纤入户，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网络（5G）建设，逐步实现全域接入。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为用户提供多种业务的综合接入能力，实现接入网的数字化、宽带化、智能化和无线化。

第 123 条 节能增效多源供给，构建清洁高效供热

构建以工业余热、热电联产为主，以生物质能、天然气、电能等优质洁净燃料为辅的供热能源结构。至 2035 年，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供热体系，充分发挥县域内能源及工业发展优势，提高供热保障能力，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供热比例，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形成城市集中供热为主，

乡镇取暖清洁化，总体绿色低碳的发展格局，推动供热能力和供热效率持续提升。

第 124 条 开源储备保供并重，安全可靠供应燃气

合理优化用气结构。以济南市高压供气“一张网”为基础，规划构建多源输入、互联互通的天然气骨干系统，增强天然气调配和保障能力。积极探索氢气应用，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鼓励发展液化天然气气源，多气源保障平阴县用气安全可靠。

第 125 条 创新垃圾收集模式，建立循环无废体系

建立“源头分类、智能收运、综合处理、资源利用”的现代化城市垃圾处理系统。提倡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提高垃圾回收再使用率，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构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闭环体系，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环卫系统。

第五节 筑牢城市韧性安全格局

第 126 条 筑牢传统风险防线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结合水安全保障体系，严格落实空间管控要求，禁止填埋、占用及其他影响水系安全的活动，确保行洪排涝河道及蓄滞空间的过流、蓄滞能力。

增强抗震防灾能力。平阴县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关键设

施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其他重大工程达到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新建建筑严格落实抗震烈度设防标准要求，对地震易发区域建筑工程应定期开展抗震能力评估、鉴定和加固。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水平。持续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地灾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全面实现地灾隐患点监测网络全覆盖。加快城镇及周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

在规划项目选址、重大项目建设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增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提升城市气候韧性。

完善森林防火体系。完善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重要山体火情监测全覆盖。积极推进森林防灭火“十大”工程建设，强化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和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县域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形成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和保障体系。

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规划用地控制，严格规划建设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第 127 条 强化新型风险防范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逐步建设灾后医疗急救体系，增强规划区灾后医疗救护能力。以二级及以上医院为依托，以社区卫生服务医院为成员，建立灾后医疗应急救援队伍。

以济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导，依托各级医疗和诊所，建立有效的灾后卫生防疫体系。包括：卫生防疫物资、卫生防疫队伍和应急措施。

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逐步形成以“县—镇（街道）—社区”为网络的物资储备体系，提前做好应急食品、饮用水等物资储备。积极拓展救灾物资储备方式，将政府物资储备与企业、商业以及家庭储备有机结合，将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有机结合，逐步构建多元、完整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提升救灾物资全过程和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六节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第 128 条 优化应急指挥救援体系

全县建立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及防灾资源数据库建设，建设应急处置专家库，为应急处置准确决策提供依据，提高全县灾害紧急救助能力。

第 129 条 提升消防安全保障能力

构建覆盖城乡、防消救相结合、多种救援力量组成的消防安全总体布局，贯彻“防消结合，以防为主”的消防原则。县

域层面贯彻“政府、部门、单位、公民”四位一体的消防工作格局，中心城区消防按“消防站—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三级机构控制。

完善消防基础设施、构筑消防安全防御体系，形成以消防救援队为主，专职消防队为辅，志愿消防队补充的覆盖城乡的专业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不断完善消防供水、消防通讯、消防通道、消防供电、智慧消防、水域救援、森林防火预警监测、森林防火通道等系统建设，建立适应平阴县城乡和谐发展要求的智慧城乡消防和森林防火安全体系。

第 130 条 优化布局应急避难场所

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等，推进避难场所分级建设，按要求布局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依据山东省《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

第十一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第 131 条 完善规划编制体系

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法定蓝图，强化规划编制体系建设，构建“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两级：即县级和镇级，对应两级行政事权。三类：即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强调协调与统筹。建立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规划编制体系，推进“多规合一”，强化全域全要素空间治理。

第 132 条 用途管制制度

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针对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活动，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优质耕地和自然生态空间，对建设项目进入农业、生态空间进行正负面清单准入管理，引导国土空间开发向科学、适度、有序转变。

第 133 条 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平阴县辖区内的乡镇应在本规划的指导下，分别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作为指导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具体安排、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法定依据。

平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乡镇指引，引导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战略引导、底线约束、资源配置、设施支撑、区域协同等方面进行纵向传导。重点将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国土空间主体功能、国土开发保护方向、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等管控要求向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未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乡镇（街道）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本规划确定的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各镇（街道）必须严格落实。线性基础设施需与相邻镇（街道）做好空间衔接，落实走向和实际服务能力。

第 134 条 详细规划传导

中心城区开发边界范围内编制详细规划。综合考虑交通线路、山体、河流、行政边界、现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范围，将平阴县中心城区划分为 10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第 135 条 相关专项规划传导

为保证国土空间规划向下传导，完善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对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文体、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生态保护、文物保护、国土综合整治等

相关空间类专项规划进行编制或修改。内容深度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满足部门使用要求。专项规划应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报批后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二节 加强国土空间信息化建设

第 136 条 建立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和信息，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底板，将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入库和汇交，并将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成果整合叠加后向市级、省级平台汇总，建成上下通用、信息全面、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37 条 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总体要求开展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通过整合政府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数据和系统，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控的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规划体检评估、监测预警以及服务群众等功能。

第 138 条 搭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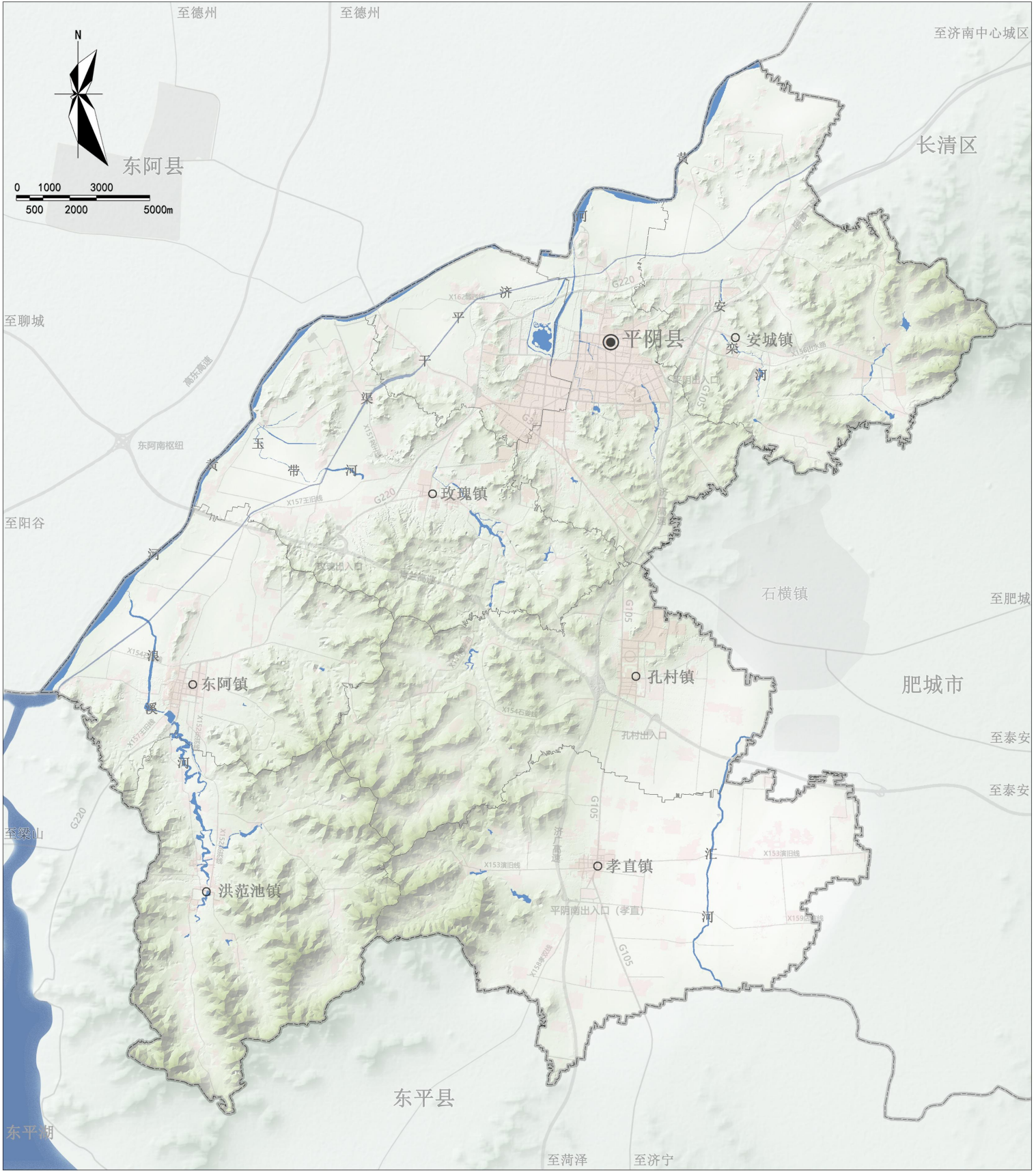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为主要目标，搭建上下贯通、横向联通、安全可靠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有效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全过程。强化公众参与和服务，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为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支撑。

附 图

1. 行政区划图
2. 县域三条控制线图
3.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分区图
4.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5.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6.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7.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8.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9.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0.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11.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12.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13.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14.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15.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平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行政区划图



县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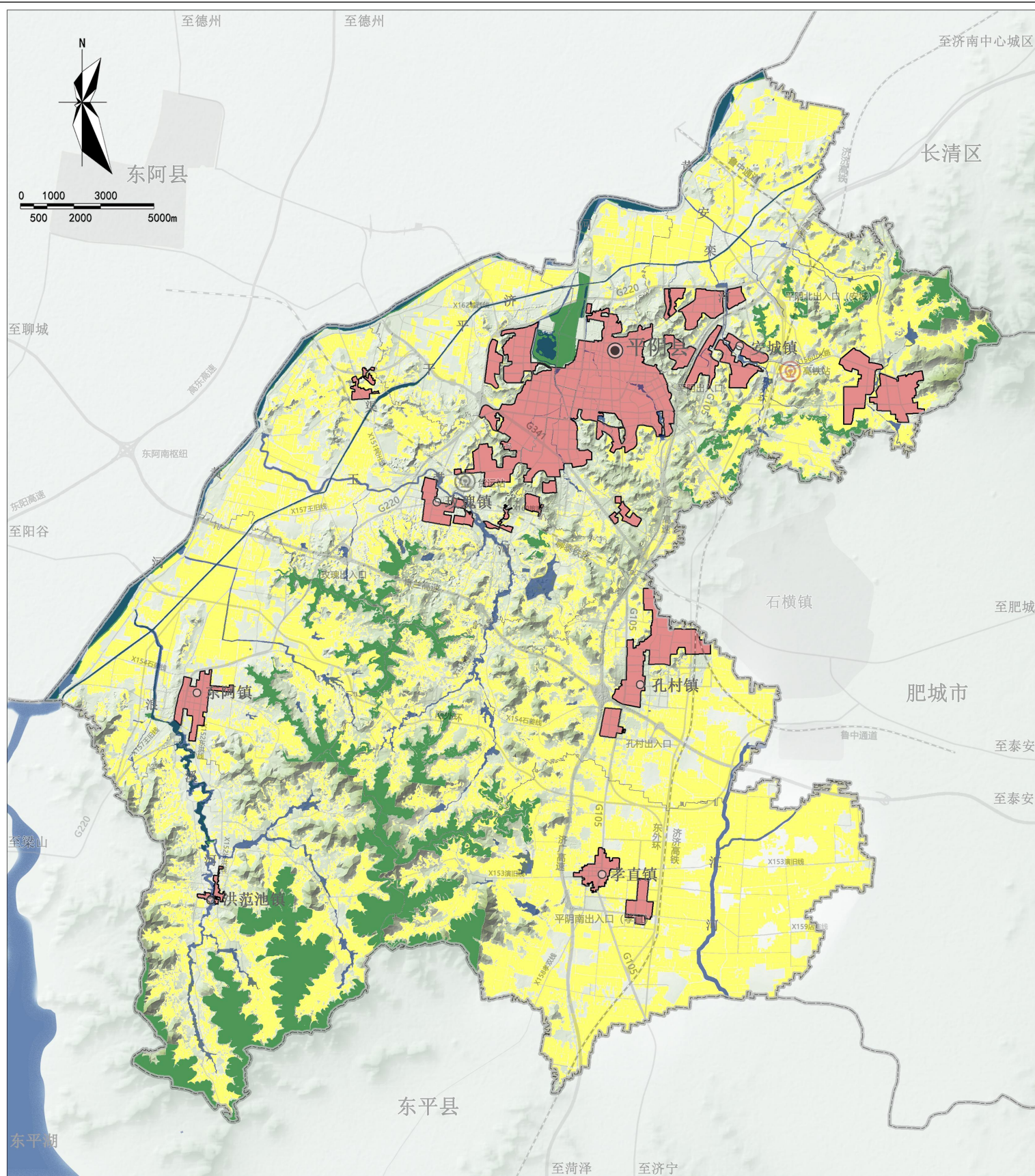


图
例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县（市、区）界
 乡镇（街道）界
 县政府驻地
- 镇政府驻地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分区图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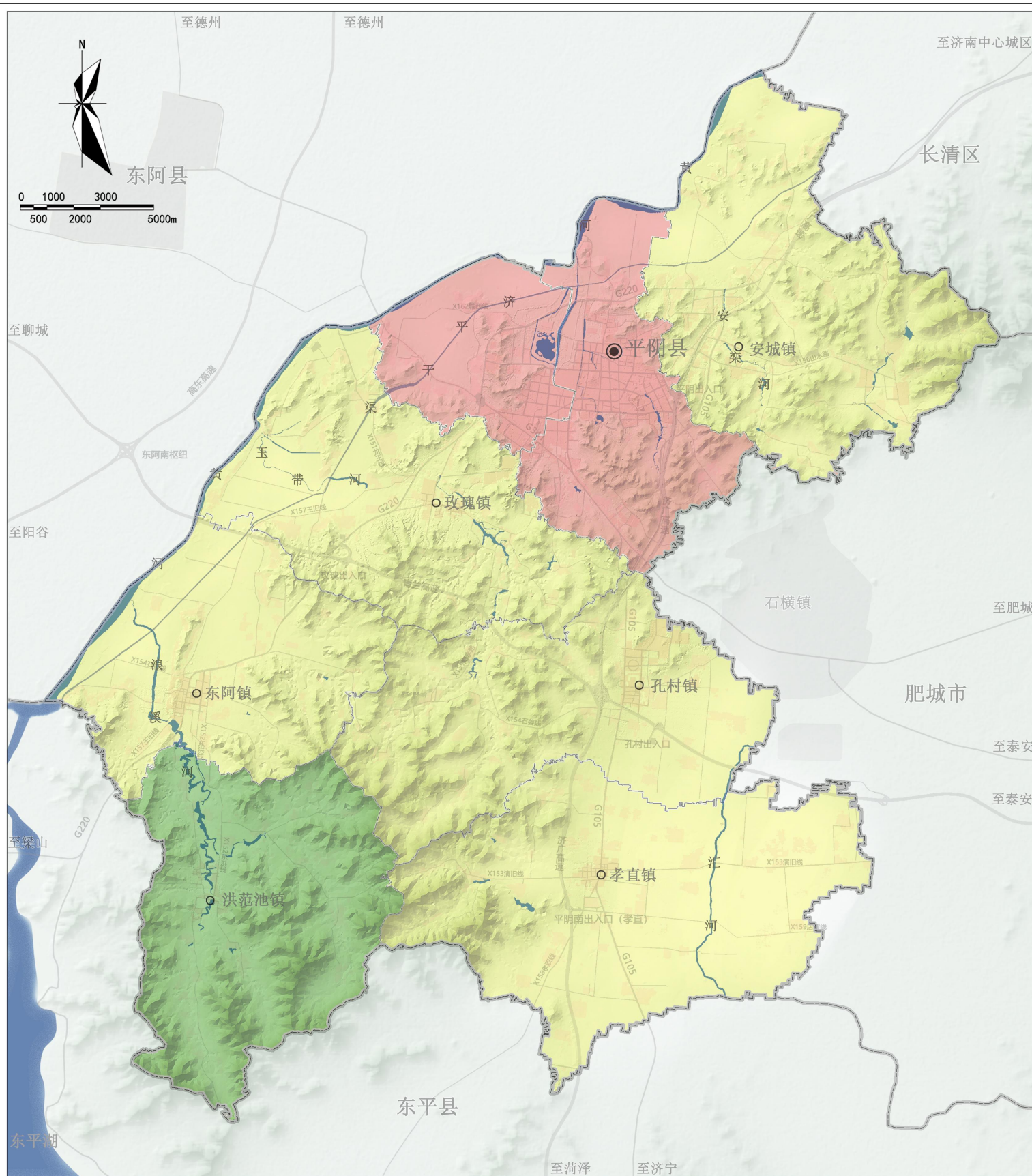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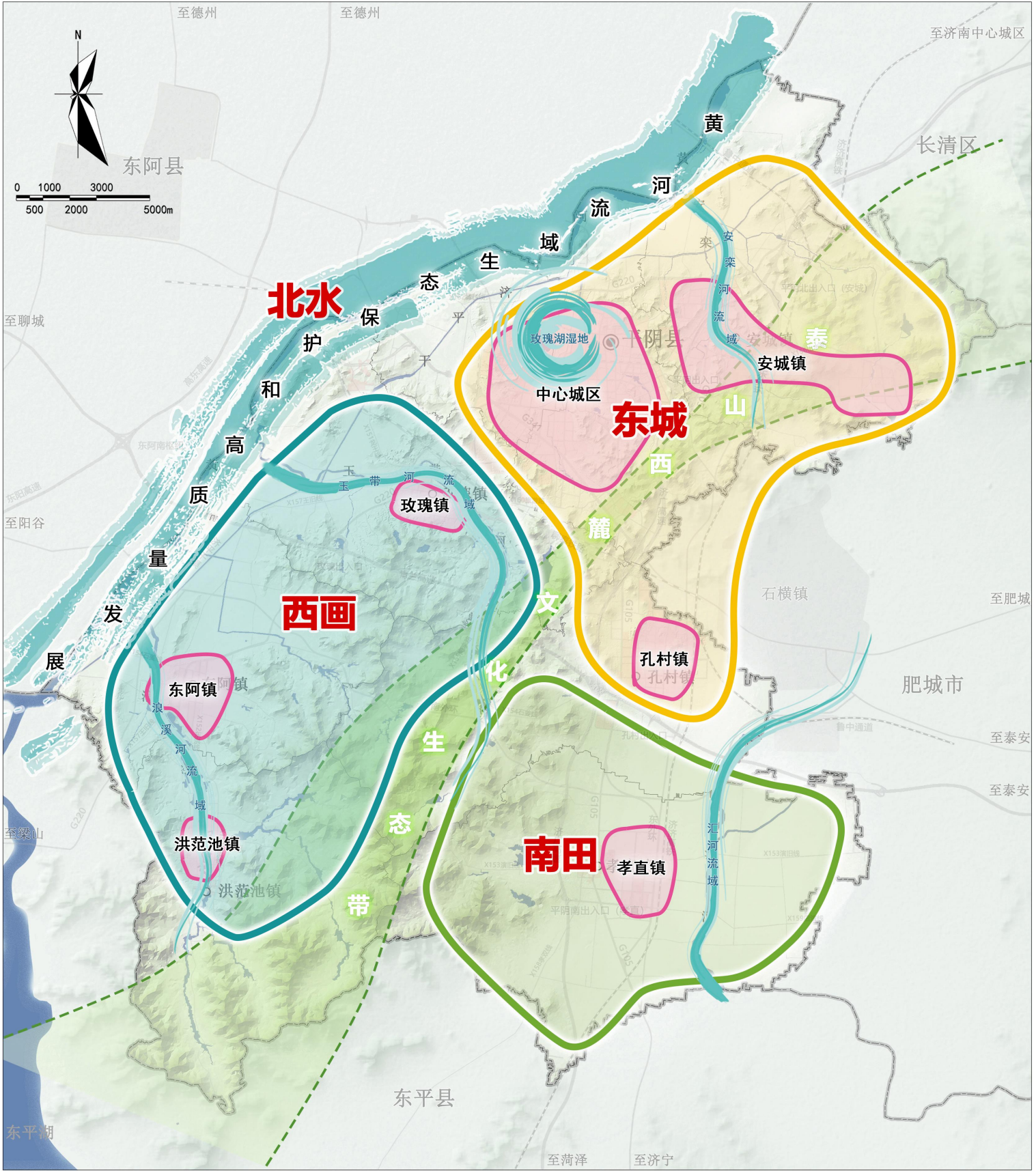
图
例

 县(市、区)界
 乡镇(街道)界
 县政府驻地
 镇政府驻地
 农产品主产区
 城市化地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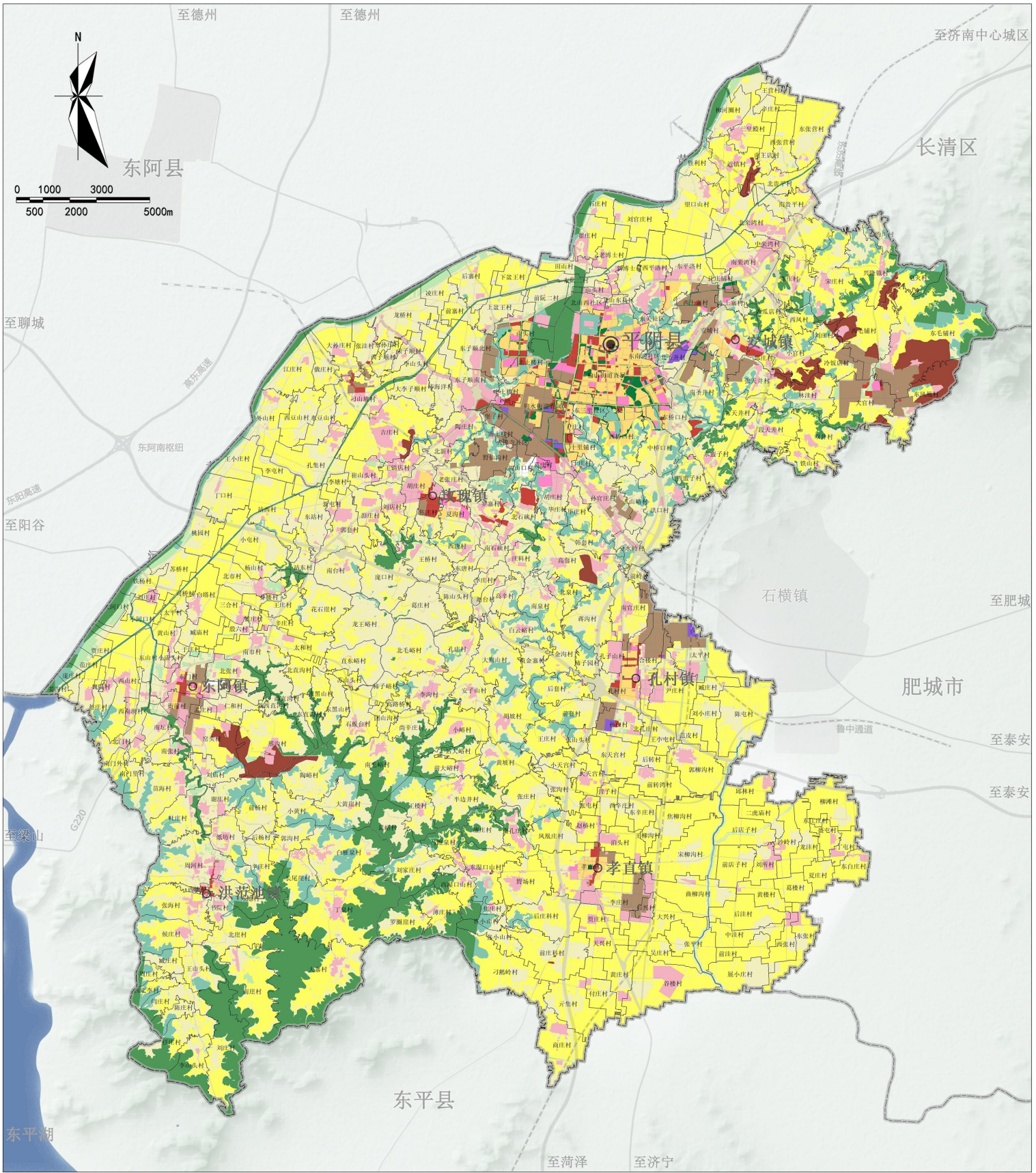
平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平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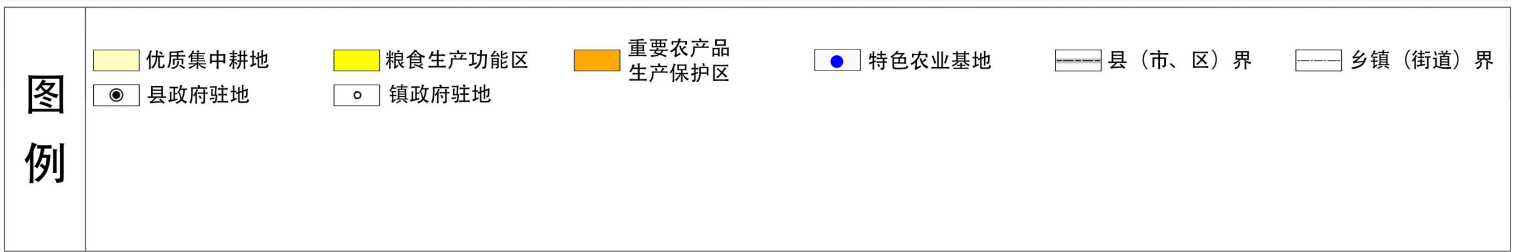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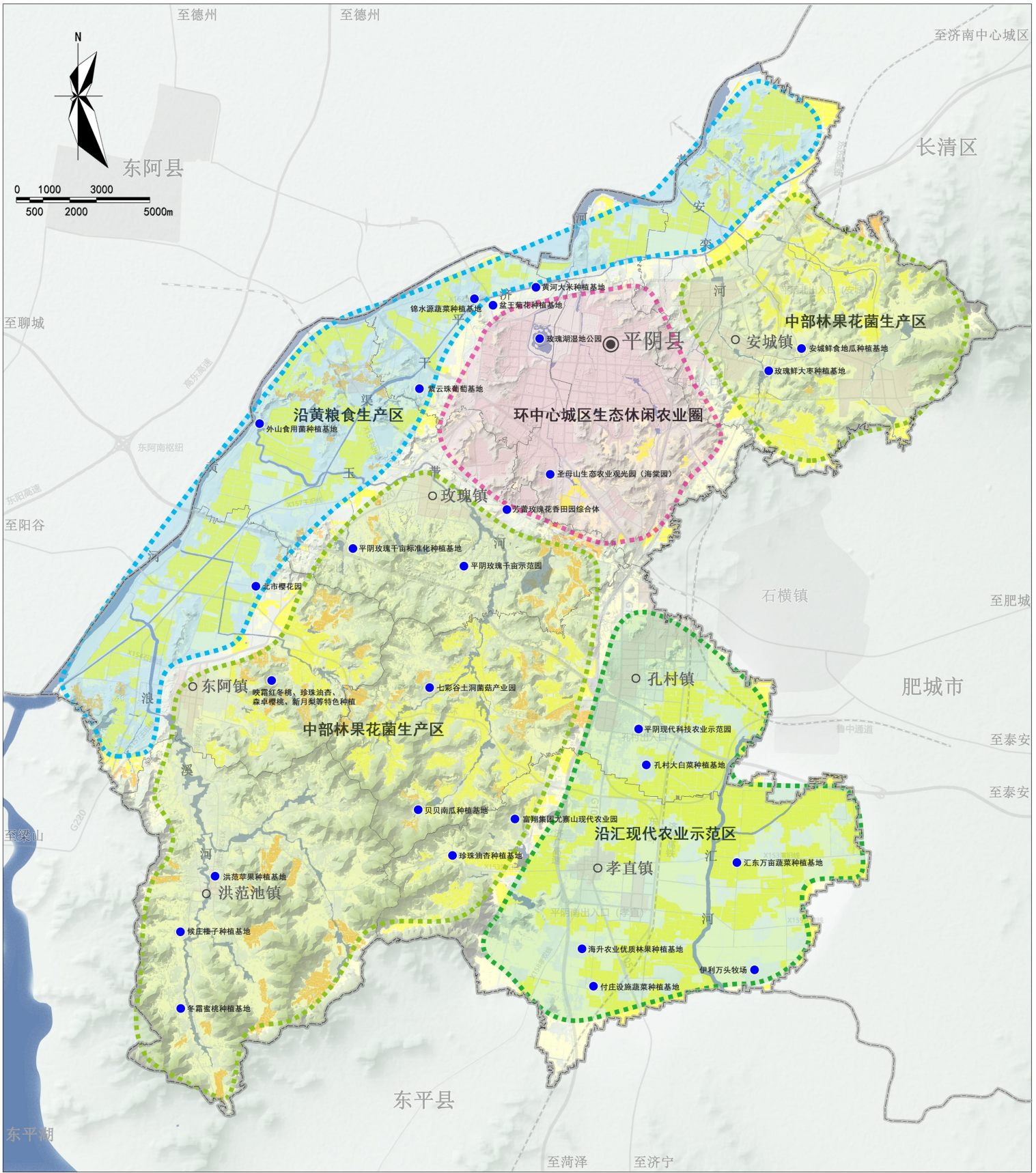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物流仓储区	交通枢纽区	绿地休闲区	战略预留区	工业发展区
	县(市、区)界	乡镇(街道)界	县政府驻地	镇政府驻地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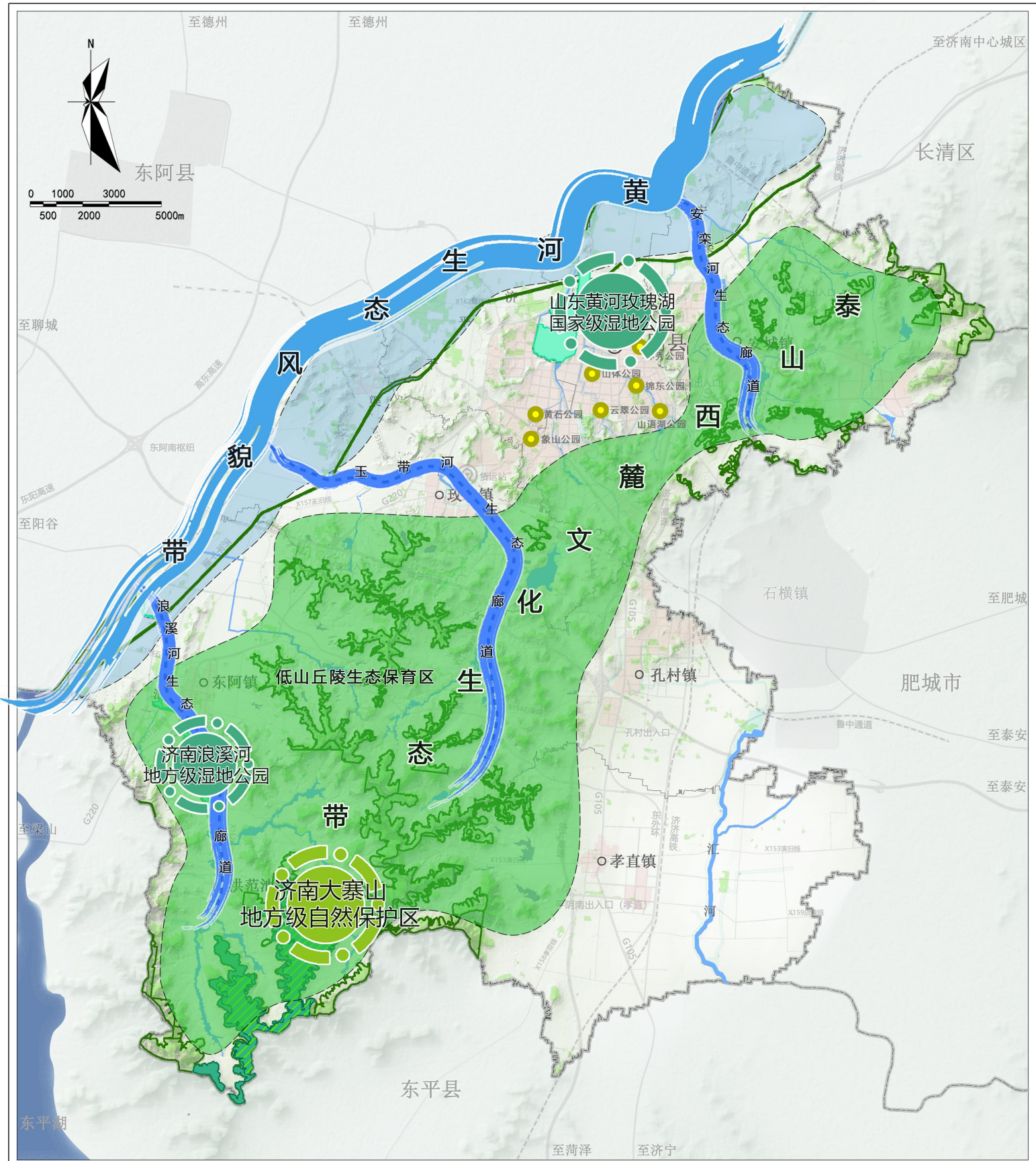
平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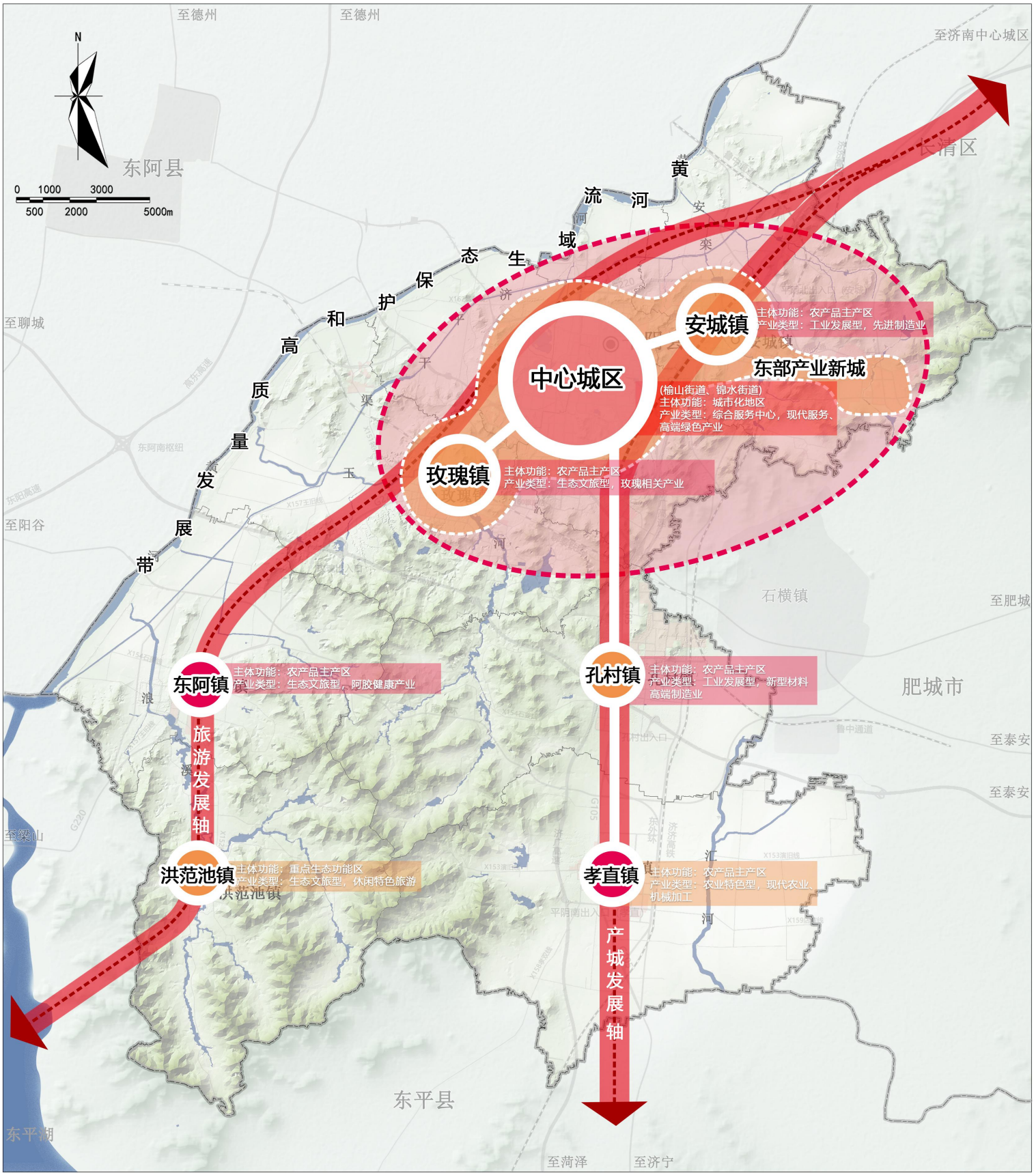
平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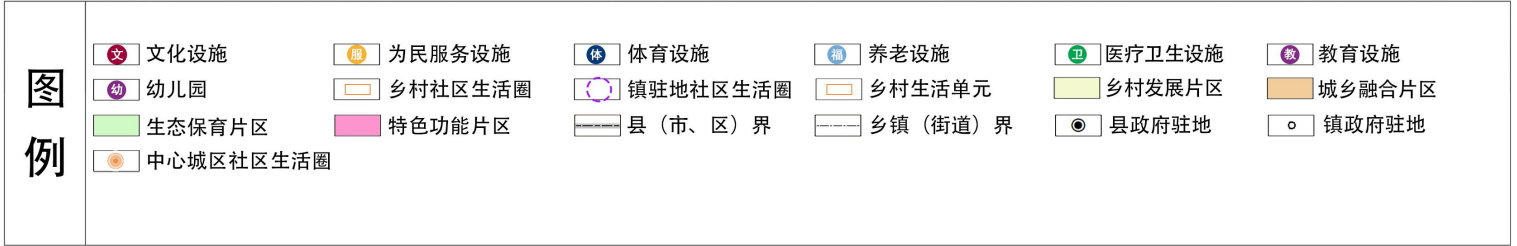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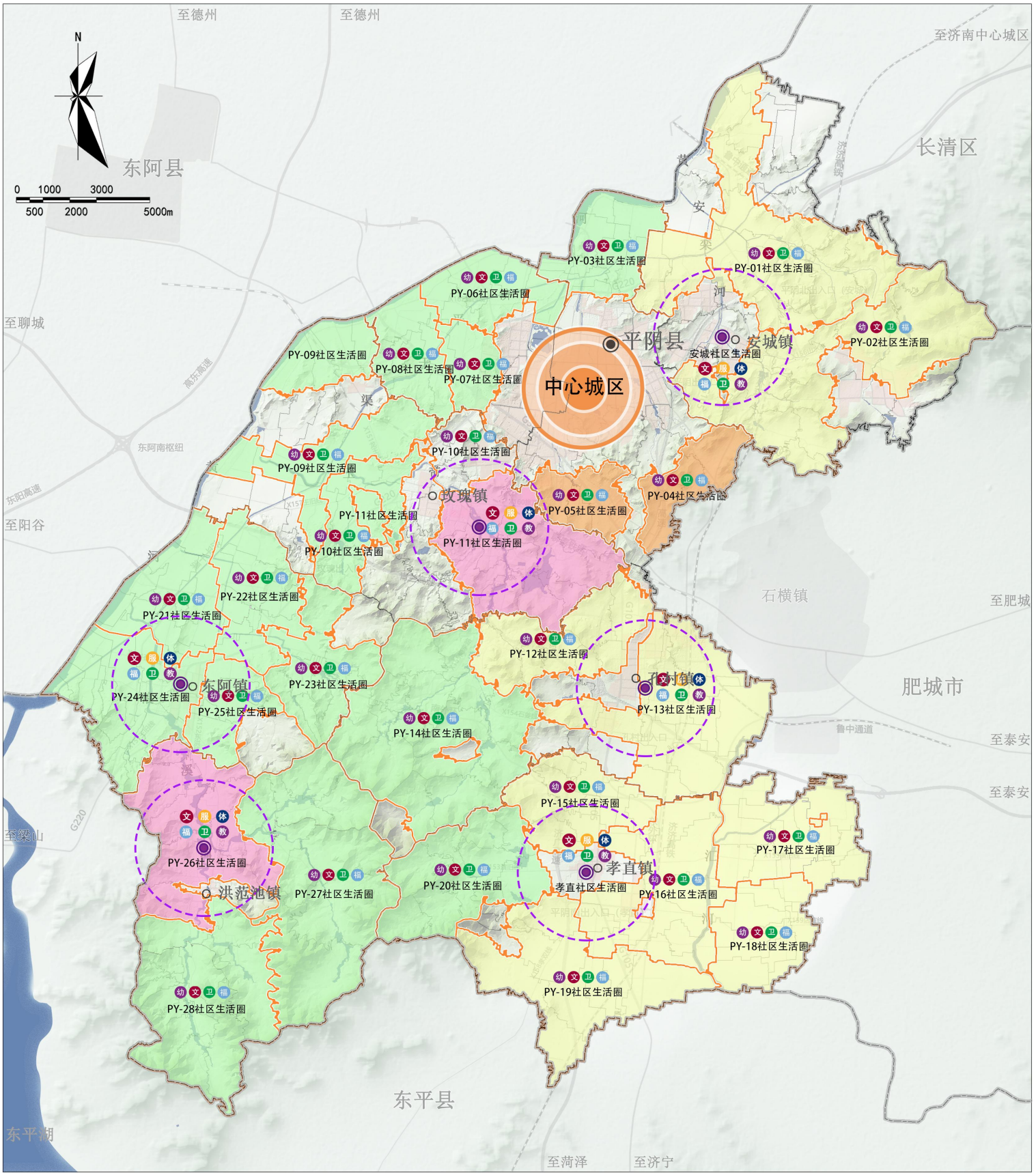
平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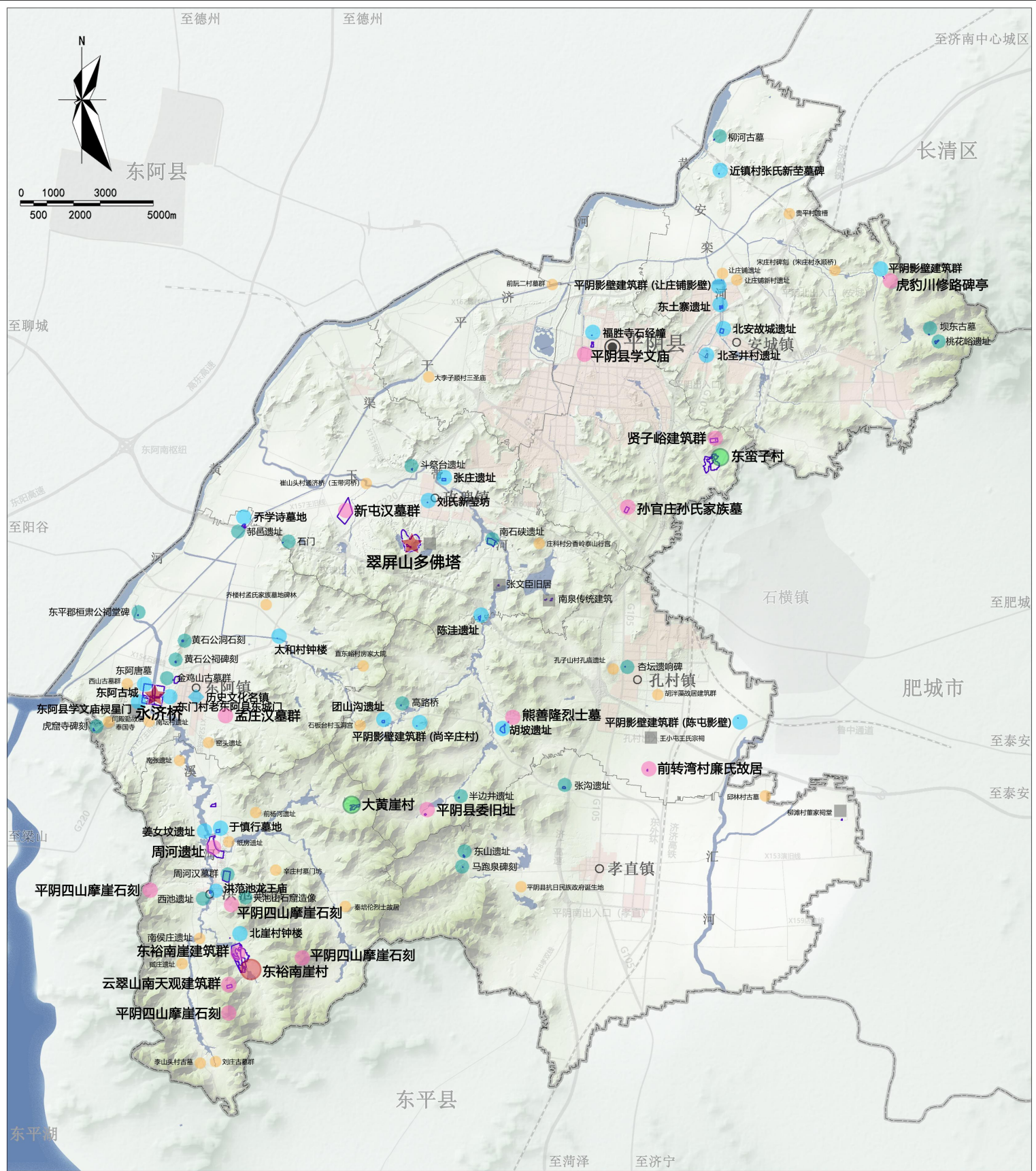
平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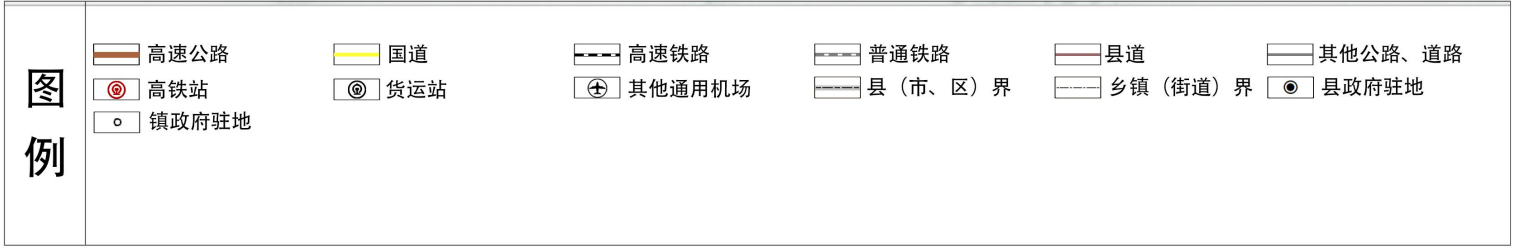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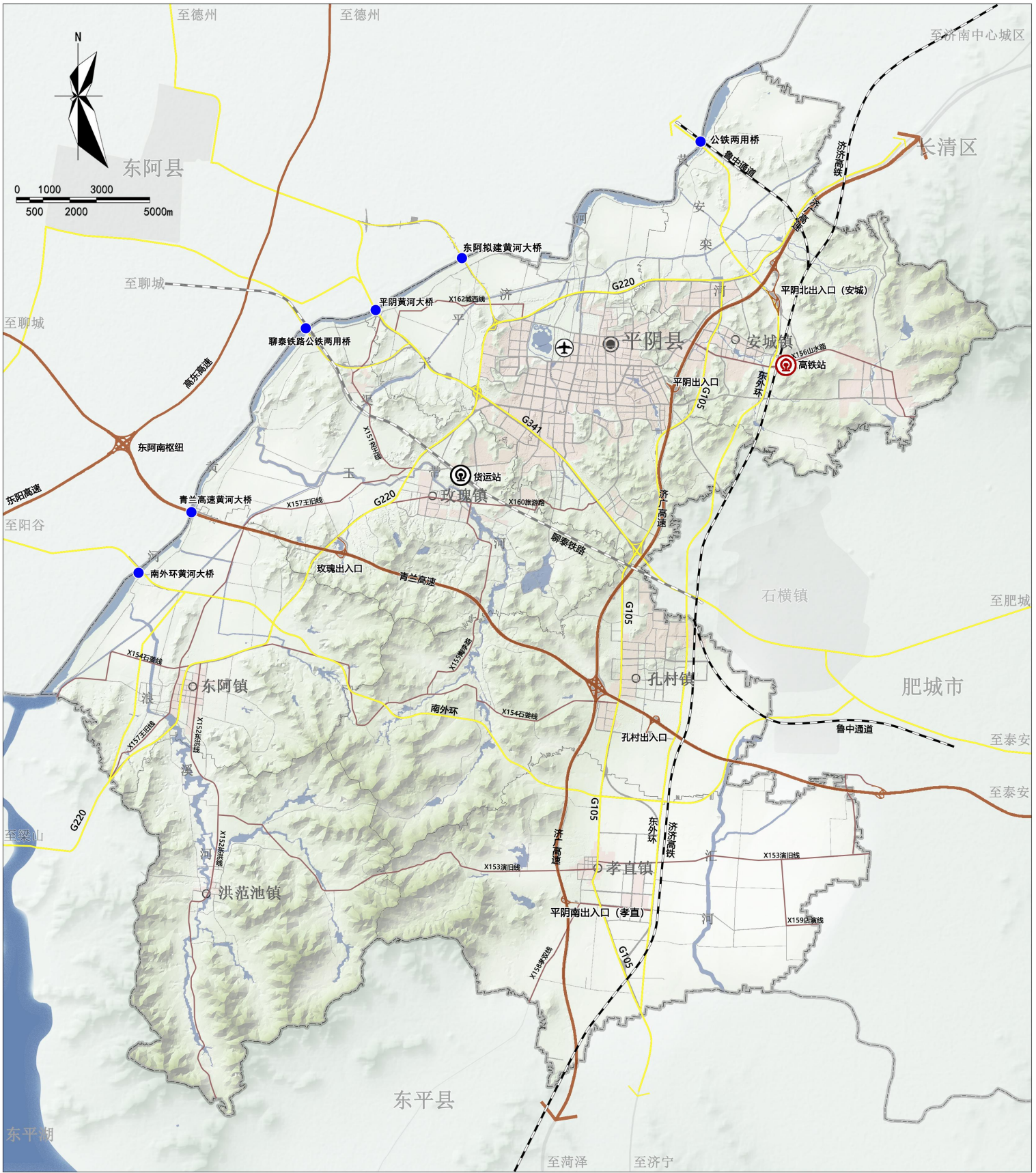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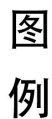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其他文物保护单位
  中国传统村落
-  山东省传统村落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建筑
  历史文化保护线
  县（市、区）界
  乡镇（街道）界
- 县政府驻地
 镇政府驻地

平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15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城市发展轴线
 城市发展中心
 城市发展片区
 城市发展风貌带
 中心城区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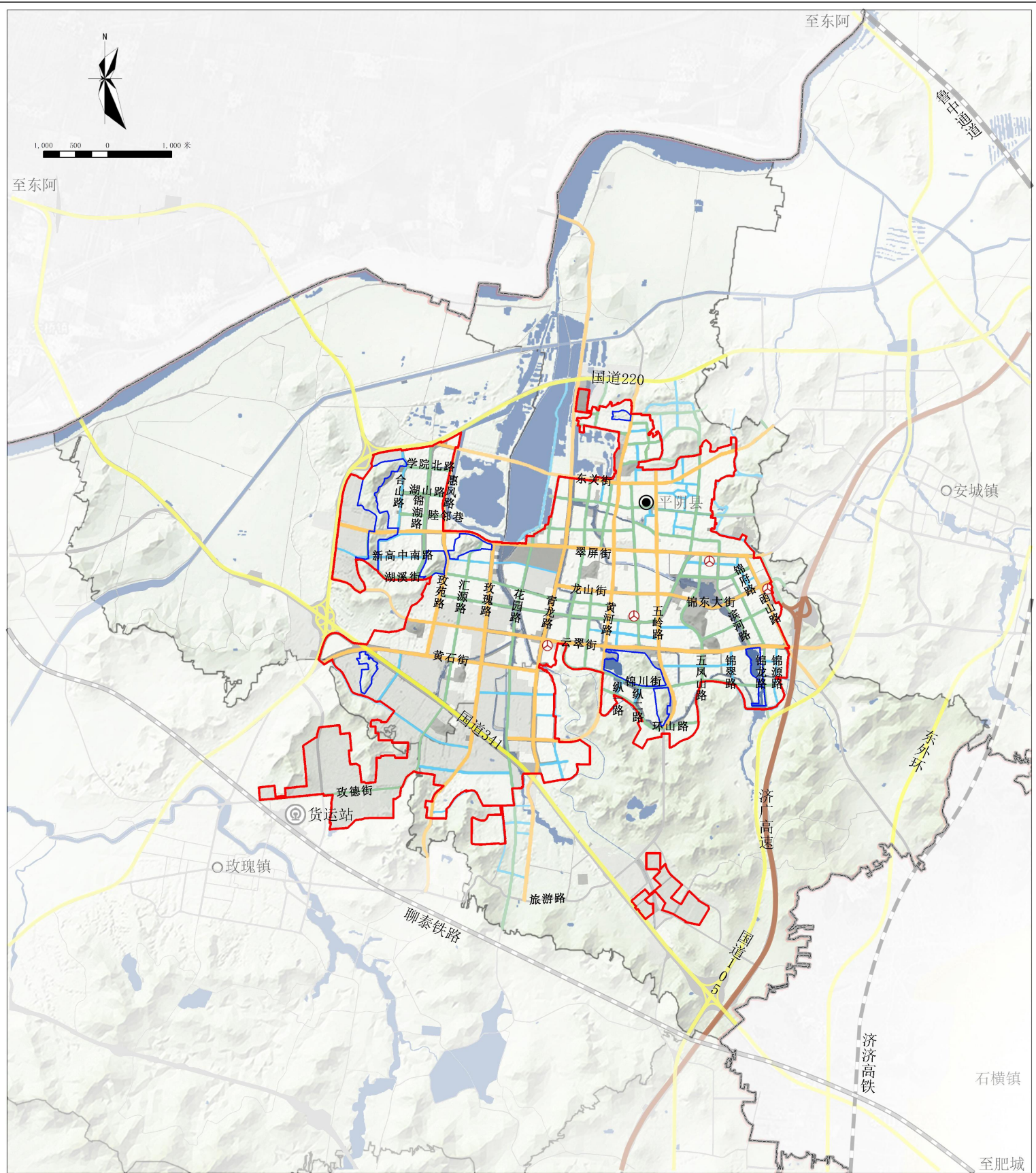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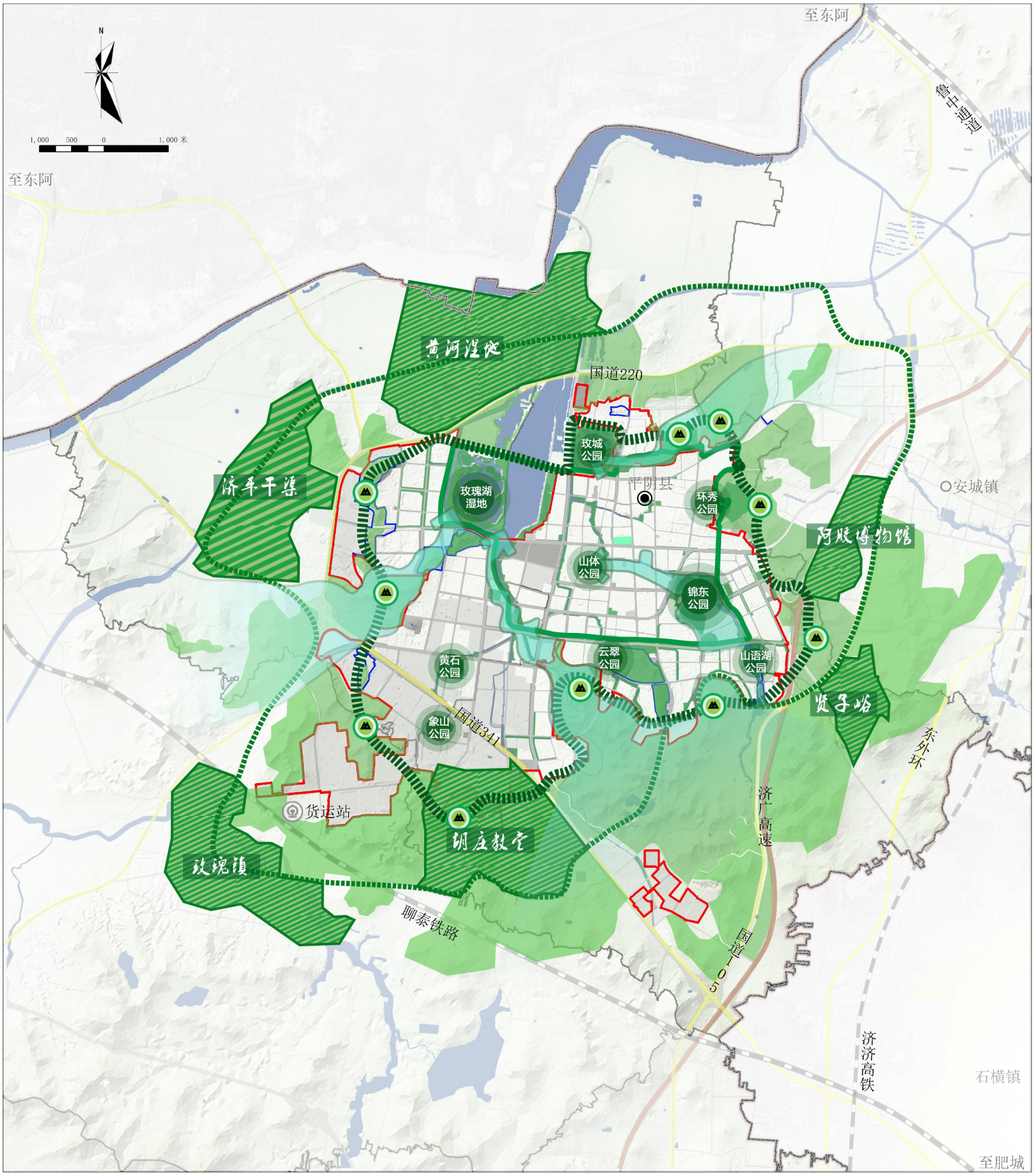


图
例

-  高速公路
  国道
  高速铁路
  货运铁路
  城镇开发边界
  主干路
- 次干路
 支路
 其他公路、道路
 货运站
 公交枢纽
 中心城区范围

平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图例

- 公园绿地

广场用地

防护绿地

城市公园

郊野公园

慢行一级绿道
- 慢行二级绿道

慢行三级绿道

中心城区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

平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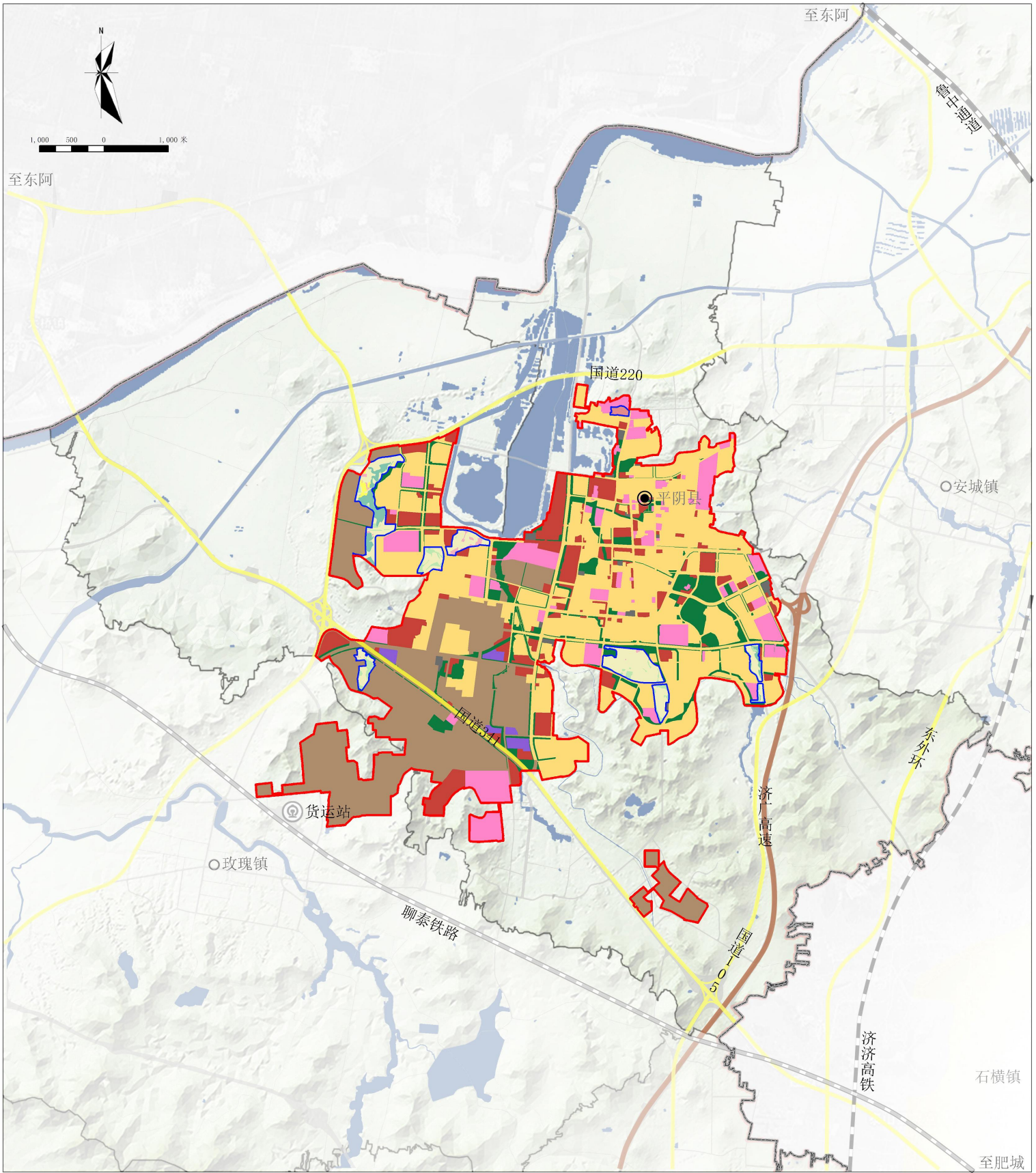


图 例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林业发展区
	一般农业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交通枢纽区	绿地休闲区	中心城区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	

